

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上 網 公 告	100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二)。
簡 章 發 售	100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 起 至 101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止。
四 技 二 專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報名： 100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五) 至 101 年 1 月 3 日 (星期二)。
	考試： 101 年 5 月 5 日 (星期六) 至 101 年 5 月 6 日 (星期日)。
報 名 (考生請擇一方式報名)	現場集體報名 (不受理個別對象)：共 2 天 101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二) 至 101 年 6 月 13 日 (星期三)。 每日 8：30~12：00，13：30~17：00。
	網路報名：共 4 天 10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一) 12：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四) 24：00 止。
	通訊報名：共 4 天 101 年 6 月 18 日 (星期一) 至 101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四)。
	現場個別報名：共 3 天 10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六) 至 101 年 7 月 16 日 (星期一)。 每日 8：30~12：00，13：30~17：00。
寄 發 成 績 通 知 單 網 路 查 詢 成 績	101 年 8 月 2 日 (星期四)。
成 績 複 查	101 年 8 月 6 日 (星期一) 前。
登 記 分 發 及 報 到	10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六) 至 101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一)。
錄 取 公 告	101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五)，網址： http://kkpnight.csu.edu.tw

※註 1：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會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網址：<http://kkpnight.csu.edu.tw>。

※註 2：函購簡章暨報名表件須寄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寫「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寄送郵票至本會概不予受理)，並須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 45 元掛號郵資之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寄至「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辦理。

重大變革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 101 學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_{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簡稱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聯合登記分發之原住民考生，其特種身分資格合於本會加分優待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36 頁，惟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原始總分 10%，依據 96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辦理。
- 二、101 學年度本會各校未招收藝術群影視類名額。

目 錄

壹、參加聯合登記分發之學校、系科(組)、名額.....	1
一、招生學校之系科(組)及各項資訊.....	1
二、各群(類)別各校系科(組)招生名額.....	18
貳、報名.....	26
一、報名資格.....	26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27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28
四、報名手續.....	29
參、成績採計、通知及複查.....	33
一、各群(類)別成績採計標準及計分方式.....	33
二、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41
肆、登記、分發及報到.....	41
一、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	41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	41
三、登記規定.....	42
四、分發及報到作業.....	42
伍、錄取公告.....	43
陸、其他.....	44
附件一 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	45
附件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51
附件三 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	54
附件四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62
附件五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63
附件六 考生申訴書.....	64
附件七 考生報名委託書.....	65
附件八 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66

壹、參加聯合登記分發之學校、系科(組)、名額

一、招生學校之系科(組)及各項資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生物機電工程系	機械群	30	<p>【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0 學年度共同科目每小時 970 元，專業科目每小時 1,080 元，體育及軍訓每小時 970 元，平安保險 276 元，網路費 300 元。101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獎助學金】 學校對經濟困難學生，提供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工讀助學、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成績優良獎學金、家庭突遭變故助學金等供符合規定學生申請。</p> <p>【教學資源】 學校校園廣闊，占地約 298 公頃，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及實驗室，教學及實驗設備完善。本校另有完善的運動設施、圖書館、電算中心、國際會議廳、學生宿舍、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及專業教學訓練中心，並提供宿舍，供遠到學生住宿。</p> <p>【交通資訊】 高雄市區經由 88 快速道路 40 分鐘，或由台一線經內埔 50 分鐘可達本校；其他地區自南二高於麟洛下交流道 10 分鐘可達本校。</p> <p>【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 18：00～21：35。必要時，得於週六上課，上課時間 8：00～21：35。</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無。</p> <p>【聯絡方式】 校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電話：08-7703202 傳真：08-7740125 網址：http://www.npust.edu.tw</p>
四技	生物機電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15	
四技	生物機電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5	
四技	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50	
四技	食品科學系	餐旅群	10	
四技	企業管理系	商管群	45	
四技	企業管理系	餐旅群	15	
四技	社會工作系	家政群幼保類	25	
四技	社會工作系	餐旅群	13	
四技	社會工作系	商管群	21	
四技	休閒運動保健系	商管群	19	
四技	休閒運動保健系	餐旅群	40	
四技	幼兒保育系	家政群幼保類	30	
四技	幼兒保育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2	
四技	幼兒保育系	餐旅群	1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機械群	10	<p>【修業年限】 本校進修部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2年，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以修課之學分數，依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每一小時學分學雜費：工學院、電資學院 1,024 元，管理學院 960 元，網路費一學期 200 元。101 學年度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獎助學金】 1. 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多類獎學金之申請。 2. 每年至少提供 2,500 萬元做為學生就學獎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 3. 本校文教基金會、高應大獅子會亦提供獎學金。</p> <p>【教學資源】 1. 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系館、實驗設備及專業教室等。另有圖書館、計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等，設備充實完備。 2. 本校為親產業的優質大學，連續六年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高達 3 億 9 千萬元，辦學卓越，且評選為南部教學資源中心，教學資源最豐富。</p> <p>【交通資訊】 上課校區位於建工商圈，食衣住行超方便，捷運接駁直達校門口。</p> <p>【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22:05，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得視需要至日間部修課。</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1. 榮獲教育部核定通識教育領航學校，全國公立技專院校唯一獲選。 2. 碩博士班學制齊全，升學管道暢通，進修一路直上。 3. 產學合作企業高達百家以上，與產業連結緊密，就業有保障。 4. 前身為高雄工專，校友遍佈社會中高階層，提拔校友學弟最力。遠見、天下、Cheers 雜誌調查，本校為南台灣科技大學企業最愛第 1 名。</p> <p>【聯絡方式】 校址：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電話：07-3814526 轉 2810 傳真：07-3834260 網址：http://web.kuas.edu.tw e-mail：ibchair@kuas.edu.tw</p>
四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0	
四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化工群	30	
四技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40	
四技	機械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10	
四技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0	
四技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50	
四技	會計系	商管群	40	
四技	國際企業系	商管群	4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水產食品科學系	衛生與護理類	5	<p>【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2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以該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收費標準為每小時1,036元，101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獎助學金】 對於勤奮向學經濟困難之學生所提供之獎勵與協助措施，包括： 1.本校所收取之學分學雜費，提供3~5%作為就學獎補助，如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工讀助學金及共同助學措施等。 2.本校各項基金會提供各項獎學金。 3.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p> <p>【教學資源】 1.本校師資陣容堅強，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實驗室及實驗實習工廠，教學及實驗設備完善。另有體育館、游泳池、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諮商中心、英語自學園區、師生餐廳、及專業教學教育中心，並提供學生宿舍，供遠道學生住宿。 2.水圈學院新建完成之教學大樓(厚生樓)，寬敞明亮、設備新穎。 3.本校規劃有各類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宏觀視野與健全人格。</p> <p>【交通資訊】 楠梓校區： 1.本校交通便利，距中山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僅2公里。 2.自高雄火車站搭乘捷運紅線至後勁(海科大)站下車，徒步約5分鐘。 3.其他高雄市外區域可搭乘台鐵火車至楠梓站下車，距學校約2公里。 旗津校區： 1.高速公路南下前鎮漁港出口下交流道，經過港隧道(往旗津方向)，由中洲一路至中洲三路抵達旗津校區。 2.高雄市公車35號公車(前鎮公車站搭車)於旗津國小站下車。 3.高雄市公車1、248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至鼓山渡輪站下車，搭渡輪至旗津，轉市公車35號公車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10分鐘可抵旗津校區。</p> <p>【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 週一至週六上課時間自18:35至22:10。</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本校輪機工程系課程未來將逐年全部調整至旗津校區上課，造船及海洋工程系亦有部分課程需至旗津校區實習工廠上課，欲報考輪機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的同學請注意是否能配合至旗津校區上課。</p> <p>【聯絡方式】 校址：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電話：07-3617141 轉2836 傳真：07-3647882 網址：http://www.nkmu.edu.tw e-mail：slhsu@mail.nkmu.edu.tw</p>
四技	水產食品科學系	食品群	30	
四技	水產食品科學系	餐旅群	15	
四技	水產養殖系	衛生與護理類	10	
四技	水產養殖系	農業群	20	
四技	水產養殖系	水產群	20	
四技	海洋休閒管理系	商管群	30	
四技	海洋休閒管理系	餐旅群	20	
四技	海洋環境工程系	化工群	15	
四技	海洋環境工程系	工程與管理類	20	
四技	海洋環境工程系	衛生與護理類	15	
四技	航運管理系	商管群	50	
四技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機械群	35	
四技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土木與建築群	5	
四技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設計群	10	
四技	運籌管理系	商管群	50	
四技	電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0	
四技	電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30	
四技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商管群	20	
四技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食品群	15	
四技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農業群	15	
四技	輪機工程系	機械群	35	
四技	輪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	
四技	輪機工程系	海事群	1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旅館管理系	餐旅群	50	<p>【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2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1. 101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收費以學分費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四技各科目每小時學分學雜費900元，101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頒定學雜費調整標準辦理。</p> <p>2. 學生於四下時實施校外參訪實習制度，並得由學校安排有關人員參與指導，其費用則於二、三、四年級分6期於註冊時繳交，由學校統一管理並匯存至專戶(收費方式及標準，學校將保留變更的權利)。實際實施情況，依當學年度本校各系課程標準為主。</p> <p>3. 各系課程所需支用之實習材料費，除依教育部頒定標準收費，再依課程教學實際需要酌增收取。</p> <p>【獎助學金】 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1. 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 2. 受理家庭突遭變故急難救助金之申請。</p> <p>【教學資源】 1. 學校所提供教學資源概況：實務師資陣容堅強，各系設有全面空調之普通教室及專業教室，教室內有多媒體設備，以利教學之用；另有圖資大樓、教學大樓、語言教室、國際會議廳、諮商輔導組、師生餐廳、完善的運動設施、校園網路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優美校園。 2. 本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開設教育學程。 3. 國際化的教學資源：本校與加拿大Humber College採雙聯學制，提供學生更寬廣的進修選擇。</p> <p>【交通資訊】 ※搭乘高雄捷運至終點小港站下，至4號出口(二苓國小)，搭乘接駁車R1(紅1)路，至高雄餐旅大學正門口下。 ※高速公路可接→88快速道路→由小港出口→接王生明路→鳳頂路→中安路→高鳳路→營口路→松和路→本校(可自行開車，下了88快速道路至本校約10分鐘)。 ※由火車站中山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博學路→松和路(可自行開車至本校約30分鐘)。</p> <p>【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13:20~20:05上課。</p> <p>【限制條件】 行動不便，機能障礙及患有隱性疾病(如癲癇等)與法定傳染病者，不宜報名各系，以免影響將來學習及就業。</p> <p>【學生實習事宜】 本校擬於101學年度起，進修推廣學院<u>旅館管理系</u>、<u>餐飲管理系</u>之四技新生實施校外實習制度。(該兩系實習透過學校與業界洽談暨校園徵才方式，提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於三年級上下學期前往實習一年，以使理論與實務能相結合，並須依規定繳交校外實習輔導費。)</p> <p>【其他資訊】 1. <u>凡聯合登記分發當日錄取本校者，請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及3張2吋脫帽照片(照片後請填上姓名)。</u> 2. 為落實餐旅服務業之特性，校內全面禁煙，學生不得染髮，並恪遵本校服儀禮節競賽實施辦法之服儀標準。且為配合學校特殊屬性之需要，各系學生入學後制服、領帶(領巾)、實習工作服裝、簿本及相關系需用教學刀(器)具等，由學校統一價購，費用由學生負擔。 3. 本備註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學則及辦法辦理。</p> <p>【聯絡方式】 校址：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電話：07-8060505 分機1812 傳真：07-8025920 網址：http://www.nkuht.edu.tw e-mail：chenheko@mail.nkuht.edu.tw</p>
四技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50	
四技	旅運管理系	餐旅群	50	
四技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餐旅群	50	

樹德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行銷管理系	商管群	25	<p>【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100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分小時數為 1,522 元。101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獎助學金】 本校為激勵同學努力向學，每年提供千萬元之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並可協同學辦理約百餘種之各類校外獎學助金。獎學金申請相關辦法請查本校學務處網頁：http://life.sao.stu.edu.tw/?p=2333</p> <p>【教學資源】 1. 電子計算機中心有 7 間開放式電腦教室，提供 400 多部新款高效能電腦，供全校師生日常上網環境。 2. E-learning 同步與非同步網路教學系統。 3. e 化自學中心。 4. 各系自有專業電腦教室。 5. e 化教室 102 間(包含數位講桌、液晶投影機等)。 6. 多媒體視聽教室 7 間(包括 LCD、DVD、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A/V Mixer 等)。</p> <p>【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高雄燕巢「高雄學園」首站，緊臨 20 公尺之旗楠公路，由國道 10 號快速道路下燕巢交流道右轉 3 分鐘即可抵達，或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下轉乘高雄客運 98 號、都會公園站下轉乘高雄客運 97 號及高雄市公車 7 號亦可抵達校園，乘車 20 分鐘內也可至高鐵左營站。本校另開闢有多條交通車路線(小港、鳳山、高雄市文化中心、樹德家商、後驛、楠梓都會公園、屏東等線)，而直達校門口之高雄客運亦可供同學選擇，交通堪稱便捷。</p> <p>【上課時間】 授課時以週一至週五 18:20~21:55 為原則，依實際排課為主。必要時，得於週六及週日上課。</p> <p>【限制條件】 辨色力異常者，報考動畫與遊戲設計系、流行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室內設計系時，請慎重考慮。</p> <p>【其他資訊】 1. 校園內建置無線寬頻網路(WiFi)上網環境，且 7-11 便利商店、餐廳、書城、影印輸出中心等各類教學與生活所需用品的商店一應俱全。 2. 人類因夢想而偉大，視野因夢想而提升。本校獨創「百萬築夢計畫」，讓同學有機會一圓「讀萬卷書、行萬里路」的學習夢想。</p> <p>【聯絡方式】 校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4~201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 e-mail：register@stu.edu.tw</p>
四技	行銷管理系	餐旅群	25	
四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管群	15	
四技	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旅群	45	
四技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商管群	15	
四技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餐旅群	5	
四技	企業管理系	商管群	45	
四技	企業管理系	餐旅群	10	
四技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商管群	23	
四技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餐旅群	20	
四技	電腦與通訊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5	
四技	電腦與通訊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20	
四技	電腦與通訊系	商管群	8	
四技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8	
四技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20	
四技	資訊工程系	商管群	5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8	
四技	資訊管理系	商管群	16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餐旅群	9	
四技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4	
四技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設計群	33	
四技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商管群	6	
四技	流行設計系	設計群	18	
四技	流行設計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2	
四技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群	47	
四技	室內設計系	土木與建築群	2	
四技	室內設計系	設計群	36	
四技	室內設計系	商管群	4	

輔英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健康美容學位學程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3	<p>【修業年限】 以4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2年，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之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若1學分上課時數超過2學時，以收取2學時為限；100學年度收費標準為：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週日日間上課科目：1,470元/學時；電腦實習課程：1,790元/學時。就學期間各年度收費如有異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查詢網址： http://asp2005.fy.edu.tw/Fooyin/p3/ac/ac009.html</p> <p>【獎助學金】 1.各類學生就學減免學雜費 2.學生就學貸款 3.學生急難救助緊急紓困助學金 4.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 5.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6.生活學習獎助金勵志服務助學金 7.優秀新生獎 8.書卷獎 9.傑出青年獎 10.榮譽畢業生獎 11.鵬圖獎 12.校外提供各項獎助學金。</p> <p>【教學資源】 1.教學硬體設施：本校硬體建築，計有行政大樓、第一教學大樓(幼保大樓)、鵬圖人文大樓、實驗大樓、護理大樓、吳大猷紀念圖書館、第三教學大樓(外語大樓)、第四教學大樓、湖濱樓、體育館、中正堂、奧林匹克標準運動場、附設教學醫院、附設實驗托兒所等，設備完善。 2.校園網路：本校校園以光纖網路連接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對外以1Gbps頻寬連接台灣學術網路(TANet)，校內提供無線網路與e化學習等多項數位服務。</p> <p>【交通資訊】 1.捷運：乘高雄捷運(橘線)至【大寮站】二號出口處，即有接駁公車可至本校。 2.自行開車： (1) 國道1號南下：行至五甲系統交流道，轉行台8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下大寮交流道左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2) 台88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北上：由潮州、竹田、內埔上台88線快速道路(西)，下大寮交流道，右轉鳳林三路，經力行路底紅綠燈，往前見左邊大寮消防隊，左轉進學路即可抵達。 3.詳細資訊請見本校總務處網頁。(輔英科技大學網頁/行政組織/總務處/交通資訊)。</p> <p>【上課時間】 以週一至週五夜間18:10~21:45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之日間排課。</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本校教學秉承「專業、關懷、宏觀、氣質」之教育理念，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方針，提供多樣化的選修課程、專業學程、國際實務見習等，培育具備專業知能、專業技能、人文等素養之實務人才。</p> <p>【聯絡方式】 校址：83102 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151號 電話：07-7811151 轉2160 傳真：07-7862844 網址：http://www.fy.edu.tw e-mail：sa067@mail.fy.edu.tw</p>
四技	健康美容學位學程	設計群	12	
四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機械群	20	
四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5	
四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衛生與護理類	15	
四技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化工群	15	
四技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機械群	15	
四技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食品群	10	
四技	生物科技系	農業群	7	
四技	生物科技系	餐旅群	23	
四技	生物科技系	食品群	10	
四技	資訊管理系	商管群	50	
四技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餐旅群	50	

正修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	機械群	6	<p>【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0學年度每一學分學雜費：四技工學院1,461元，四技管理學院及生活創意學院1,350元(資管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101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獎助學金】 1. 提供學業優秀、藝文績優、運動績優、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獎學金，並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2. 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教學資源】 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均為冷氣教室，除附設托兒所、通識教育、師資培育、推廣教育、藝術等中心外，另有6項產學研發中心及20個職類、28個職級、4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場所。</p> <p>【交通資訊】 本校緊鄰澄清湖風景區，可搭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直抵本校。</p> <p>【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40~22:15，必要時得於週六排課。</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本校提供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p> <p>【聯絡方式】 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傳真：07-7358833 網址：http://www.csu.edu.tw e-mail：fan@csu.edu.tw</p>
四技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	設計群	9	
四技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	土木與建築群	25	
四技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0	
四技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30	
四技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70	
四技	機械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40	
四技	電機工程系	機械群	5	
四技	電機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5	
四技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95	
四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機械群	25	
四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商管群	12	
四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餐旅群	8	
四技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商管群	30	
四技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外語群日語類	3	
四技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餐旅群	22	
四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土木與建築群	20	
四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設計群	30	
四技	企業管理系	機械群	5	
四技	企業管理系	商管群	125	
四技	企業管理系	餐旅群	40	
四技	幼兒保育系	設計群	11	
四技	幼兒保育系	家政群幼保類	26	
四技	幼兒保育系	商管群	8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45	
四技	資訊管理系	商管群	95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餐旅群	15	
四技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商管群	15	
四技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外語群英語類	8	
四技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餐旅群	27	
四技	財務金融系	商管群	40	
四技	財務金融系	餐旅群	15	
四技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餐旅群	162	
四技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商管群	7	
四技	資訊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10	
四技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5	
四技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80	
四技	生技彩妝學位學程	家政群幼保類	5	
四技	生技彩妝學位學程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90	
四技	生技彩妝學位學程	餐旅群	15	
四技	觀光遊憩學位學程	商管群	15	
四技	觀光遊憩學位學程	餐旅群	93	
四技	觀光遊憩學位學程	外語群英語類	5	
四技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設計群	85	
四技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7	
四技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設計群	10	
四技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商管群	20	
四技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餐旅群	15	
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位學程	設計群	10	
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位學程	商管群	30	
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位學程	餐旅群	10	

高苑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28	<p>【修業年限】 1.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凡修畢規定學分且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2. 授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為原則，必要時得於週六、日排課。</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101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工程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385 元。 機電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385 元。 資訊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289 元。 商業暨管理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289 元。</p> <p>【獎助學金】 1. 本校提供學業成績獎學金，辦理各類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的申請，提供多項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學生就學補助。</p> <p>【教學資源】 1. 校園建築典雅、花木扶疏，結合校內高雄自然史教育館及藝文中心所蘊出之人文、藝術、創意形成一所兼具人文與科技的優美學府。 2. 學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包括網路教室)等，設備充實完備，另設有圖書館、電算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中心等教學設施。並成立防災研究中心、綠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工程系統整合研究中心、文化創意產業、先進潔淨節能引擎研究與測試服務、前瞻電動車輛技術研發及扣件產業技術研發等研究機構。 3. 新建完成之圖書大樓，各類圖書館藏豐富、設備新穎。 4. 全校普設冷氣教室，建立數位學習環境，持續發展遠距教學。</p> <p>【交通資訊】 1. 校址隣近高雄科學園區與中山高聯外道路，位於台一省道旁，交通便利。 2. 本校備有橋頭捷運站、岡山火車站免費接駁專車。</p> <p>【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 18:45~21:55，週六、日未排課。</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1. 2011 德國紐倫堡舉辦的發明展榮獲 3 銀 1 銅(獲獎率 100%)。 2. 2011 波蘭華沙發明展 4 金 4 銀 1 銅(獲獎率 100%)。 3. 2011 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及發明競賽獲 1 銀(獲獎率 100%)。 4. 2011 第 6 屆國際健康資訊管理研討會榮獲最佳論文獎。 5. 2011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榮獲 3 金 4 銀 3 銅(全國私立大學第一名)。 6. 2011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榮獲第 1 名。 7. 2011 參加全國各項競賽榮獲 9 金 20 銀 10 銅，3 優勝優選獎、7 最佳獎項及 9 佳作。 8. 2011 國際創新發明海報競賽榮獲 5 金 3 銀 1 銅與 1 佳作。</p> <p>【聯絡方式】 校址：82151 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821 號 電話：07-6077701 傳真：07-6077717 網址：http://www.kyu.edu.tw e-mail：ses@cc.kyu.edu.tw</p>
四技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	
四技	電機工程系	機械群	5	
四技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0	
四技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5	
四技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械群	32	
四技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6	
四技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設計群	2	
四技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機械群	12	
四技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動力機械群	13	
四技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	
四技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6	
四技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商管群	8	
四技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設計群	6	
四技	企業管理系	商管群	10	
四技	企業管理系	機械群	10	
四技	企業管理系	餐旅群	15	
四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商管群	8	
四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外語群日語類	18	
四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餐旅群	4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管群	8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餐旅群	16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	6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商管群	8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餐旅群	7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3	
四技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餐旅群	25	
四技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商管群	5	
四技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外語群英語類	3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3	
四技	資訊管理系	商管群	18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餐旅群	4	
四技	資訊傳播系	設計群	8	
四技	資訊傳播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0	
四技	資訊傳播系	商管群	12	

大仁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衛生與護理類	2	<p>【修業年限】 四技修業年限 4 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收費標準】 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時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每學分/小時為 1,379 元。101 學年度如有更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獎助學金】 設置各種獎助學金；可辦理各類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保障學生就學權。</p> <p>【教學資源】 1. 師資教學：本校聘有學識、經驗豐富且具教學熱忱的專業師資群，現有專任教師多具有博、碩士學位。 2. 設備規劃：本校各系科皆擁有新穎完善的軟、硬體教學設備及 E 化教室，提供同學充足的學習環境以獲得各項專業知能。</p> <p>【交通資訊】 1. 本校交通便利，距屏東市火車站 8 公里，自市區可搭客運往鹽埔線(經新圍)約 10 分鐘至本校。 2. 高雄市各區可自南二高下九如交流道經洛陽往鹽埔約 15 分鐘至本校，或就近走高屏大橋至本校，或由長治交流道下交流道到本校只要 5 分鐘。</p> <p>【上課時間】 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40~21：55，必要時得於週六上課；週六排定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本校已設置環境管理研究所、製藥科技研究所、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食品科技研究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p> <p>【聯絡方式】 校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20 號 電話：08-7624002 轉 1613 傳真：08-7620593 網址：http://www.tajen.edu.tw/ e-mail：chien@mail.tajen.edu.tw</p>
四技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食品群	10	
四技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餐旅群	3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機械群	2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動力機械群	5	
四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3	
四技	資訊管理系	機械群	5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6	
四技	資訊管理系	商管群	7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商管群	3	
四技	休閒運動管理系	餐旅群	7	
四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商管群	4	
四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外語群日語類	5	
四技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餐旅群	4	
四技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餐旅群	11	
四技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餐旅群	12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管群	8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餐旅群	4	
四技	觀光事業系	商管群	5	
四技	觀光事業系	餐旅群	5	
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2	
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設計群	5	
四技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商管群	3	
四技	時尚美容應用系	設計群	3	
四技	時尚美容應用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7	
四技	社會工作系	商管群	8	
四技	社會工作系	餐旅群	7	
四技	資訊工程系	機械群	3	
四技	資訊工程系	電機電子群電機類	3	
四技	資訊工程系	電機電子群電子類	4	

美和科技大學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企業管理系	商管群	1	<p>【修業年限】 進修部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100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依學生實際上課時數收費，每學分學雜費 1,416 元，所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101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獎助學金】 本校設有各類就學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學生就學補助金、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學分費及住宿費全免、學生急難救助金、失業家庭子女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成績優良獎學金、證照考取獎學金及各種校外獎學金供符合規定學生申請。</p> <p>【教學資源】 本校為搭配 e 化教學，教室全面安裝冷氣空調設備，單槍投影機即可上網之電腦，設備充實完備。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提供進修部學生學習更多元化。</p> <p>【交通資訊】 高屏地區學子上下學則可搭乘與本校有合約的冷氣交通專車。自行開車者，高雄市區經由台 88 號快速道路至本校僅需約 30 分鐘路程。</p> <p>【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30 ~ 21:40，必要時，得於週六上課。</p> <p>【限制條件】 辨色力異常、精神狀況欠佳、重度肢障，於實習時會有困難者，報考休閒運動保健系及餐旅管理系宜慎重考慮。</p> <p>【其他資訊】 本校持續以「證照第一、就業優先」之理念，頒發考取證照獎學金，每年輔導學生考取數千張專業證照，成效相當卓著。各系課程教學內容、升學進路及就業發展請參閱各系網站。</p> <p>【聯絡方式】 校址：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 23 號 電話：08-7799821 轉 8187·8188·8201 傳真：08-7796078 網址：http://www.meiho.edu.tw e-mail：sr@meiho.edu.tw</p>
四技	企業管理系	餐旅群	1	
四技	企業管理系	農業群	1	
四技	資訊管理系	商管群	1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	
四技	休閒運動保健系	餐旅群	1	
四技	生物科技系	化工群	1	
四技	生物科技系	食品群	1	
四技	生物科技系	農業群	1	
四技	資訊科技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	
四技	資訊科技系	機械群	1	
四技	資訊科技系	商管群	1	
四技	食品營養系	食品群	3	
四技	食品營養系	餐旅群	2	
四技	食品營養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四技	餐旅管理系	餐旅群	1	
四技	餐旅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四技	珠寶系	商管群	1	
四技	珠寶系	設計群	1	
四技	珠寶系	機械群	1	
四技	觀光系	商管群	1	
四技	觀光系	餐旅群	1	
四技	文化創意系	設計群	1	
四技	文化創意系	商管群	1	
四技	文化創意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國際貿易系	商管群	38	<p>【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畢畢業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與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以學分數計算，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共同科目每學分 958 元，專業科目每學分 983 元。就學期間各學年度收費調整依教育部頒定學雜費調整標準辦理。</p> <p>【獎助學金】 對經濟困難之學生本校備有就學貸款、助學減免學雜費、工讀助學金、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成績優良獎學金、救助學金等供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p> <p>【教學資源】 本校校園優雅，素有“公園學校”美譽；師資優良，設備充實。各系均設有專業教室，另有完善的運動設施、田徑場、圖書館、電腦教室、多媒體教室、語言教室…等。</p> <p>【交通資訊】 住高雄同學可先搭乘火車至屏東火車站，再搭乘往返屏東火車站至本校之「國光客運專車」。</p> <p>【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六 18:30 至 22:05，週六下午及週日視開課需求而定。</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請參閱本校網站。</p> <p>【聯絡方式】 校址:90004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 電話:08-7238700 轉 2710~2713 傳真:08-7222517 網址:http://www.npic.edu.tw e-mail:fang@npic.edu.tw</p>
四技	國際貿易系	餐旅群	5	
四技	企業管理系	商管群	38	
四技	企業管理系	餐旅群	5	
四技	財務金融系	商管群	43	
四技	會計系	商管群	40	
四技	資訊管理系	商管群	38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餐旅群	5	

文藻外語學院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英國語文系	商管群	25	<p>【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且語言能力檢定或專業證照要求達各系所訂標準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100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收費以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1,514 元)，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另得依規定收取實習費及平安保險費，每學期約需繳交 27,043 元；101 學年度如有變動，則依教育部審核辦理。</p> <p>【獎助學金】 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1. 從收取之學雜費中，提撥適當比例作為學生之共同助學措施方案、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工讀金。 2. 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分期延緩繳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p> <p>【教學資源】 學校所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 1. 全校除設置有功能多元化的專業教室外，一般教室亦已設置多媒體 e 化教學設備，讓本校教學更科技化、數位化、精緻化，達到優質的教學效果。 2. 全外語教學是本校的特點，學生可修讀各外語學系規劃之專業經貿、觀光等外語課程。 3. 本校規劃有全人教育與通識課程，以培育學生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p> <p>【交通資訊】 1. 高速公路：由鼎金系統交流道左營出口下高速公路，行經大中一路，在過榮民總醫院後，向左轉進入民族一路，再直行 1 公里即到達本校。 2. 高雄市公車：民族一路及鼎中路口均設有公車站牌，交通方便。 3. 捷運接駁車：紅 36 (巨蛋站)。</p> <p>【上課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18：30~22：00 2. 週六、日視開課需求而定。</p> <p>【限制條件】 本校各群(類)別設定實得總分最低分發標準如下： 1. 商管群：230 分(含)以上 2. 餐旅群：240 分(含)以上 3. 外語群英語類：290 分(含)以上 4. 外語群日語類：不另設定最低分發標準。</p> <p>【其他資訊】 1. 本校日本語文系未招收外語群日語類學生。 2. 本資訊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p> <p>【聯絡方式】 校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3426031 轉 3112~3114 傳真：07-3474150 網址：http://www.wtuc.edu.tw e-mail：cassy@mail.wtuc.edu.tw</p>
四技	英國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	85	
四技	英國語文系	餐旅群	47	
四技	法國語文系	商管群	11	
四技	法國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	9	
四技	法國語文系	餐旅群	15	
四技	德國語文系	商管群	4	
四技	德國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	6	
四技	德國語文系	餐旅群	10	
四技	西班牙語文系	商管群	10	
四技	西班牙語文系	外語群英語類	16	
四技	西班牙語文系	餐旅群	14	
四技	日本語文系	商管群	55	
四技	日本語文系	餐旅群	65	
四技	國際企業管理系	商管群	59	
四技	國際企業管理系	外語群日語類	14	
四技	國際企業管理系	餐旅群	27	

永達技術學院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企業經營管理系工業資訊管理組	電機與電子類	3	<p>【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四技以4年為原則，二專以2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p> <p>【收費標準】 四技工科：每一學分學雜費1,390元，商科：每一學分學雜費1,279元。 二專工科：每一學分學雜費1,258元，商科：每一學分學雜費1,218元。 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101學年如有變動，則依教育部審核辦理。</p> <p>【獎助學金】 1. 每學期設有各班成績優良獎學金、專業技術證照獎學金、身心障礙獎學金、敦親睦鄰獎學金、專題製作競賽、體育績優及校友會等多項獎學金。 2. 對於經濟困難學生，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以及減免學雜費之申請，亦設有急難救助金供學生申請。 3. 於各縣市方面也設有多項文教基金會及清寒獎學金供學生申請。</p> <p>【教學資源】 1. 本校不斷提升師資與教學品質，禮聘具博士學位、實務經驗豐富且具教學熱誠的專業老師任教。 2.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另有綜合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推廣教育中心、視聽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現代化SPA、室內溫水游泳池、學生輔導中心、庭院咖啡簡餐館等各項設備完善。 3. 各系科的教室均裝有冷氣空調設備以及擴音設備，部分教室置有投影機加強e化教學。 4. 本校高雄仁武校區亦已規劃資訊管理系上課教室。</p> <p>【交通資訊】 由高屏大橋往本校： 台一線(南下往屏東)→高屏大橋→和生路(台一線)→麟洛→本校 由中北部經二高往本校： 二高(南下往屏東)→麟洛交流道(下二高)→接省道(右轉)→往麟洛→本校</p> <p>仁武校區： 中山高南下→鼎金交流道→國道10號向東→仁武交流道下→仁武校區 國道3號南下→燕巢交流道→國道10號向西→仁武交流道下→仁武校區</p> <p>【上課時間】 以週一至週五18:30~22:30為原則，必要時得於六、日上課。</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僅資訊管理科進修部二專於仁武校區上課，企業經營管理系企管組進修部二專於校本部、仁武校區各一班。</p> <p>【聯絡方式】 校址： (校本部)90942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316號 (仁武校區)81461 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三段69巷69號 電話：08-7233733 傳真：08-7233794 網址：http://www.ytit.edu.tw e-mail：rc@mail.ytit.edu.tw</p>
四技	企業經營管理系工業資訊管理組	工程與管理類	2	
四技	企業經營管理系企業管理組	商管群	5	
四技	企業經營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商管群	2	
四技	企業經營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餐旅群	3	
四技	車輛工程系	機械群	10	
四技	車輛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40	
四技	建築系	土木與建築群	5	
四技	建築系	設計群	5	
四技	航空機械系飛機修護組	機械群	15	
四技	航空機械系飛機修護組	動力機械群	10	
四技	航空機械系設計製造組	機械群	20	
四技	航空機械系設計製造組	動力機械群	5	
四技	航空機械系設計製造組	設計群	5	
四技	資訊科技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5	
四技	資訊科技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群	5	
四技	資訊管理系	商管群	3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2	
四技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餐旅群	10	
四技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商管群	5	
四技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	
四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旅群	10	
四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管群	5	
二專	企業經營管理科工業資訊管理組	電機與電子類	3	
二專	企業經營管理科工業資訊管理組	工程與管理類	2	
二專	企業經營管理科企業管理組	商管群	3	
二專	企業經營管理科餐飲管理組	餐旅群	3	
二專	資訊管理科	商管群	3	
二專	資訊管理科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2	
二專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餐旅群	5	

和春技術學院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電子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2	<p>【修業年限】 二專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得延長修業 2 年；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p> <p>【收費標準】 100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 按實際上課時數收取學時學雜費，二專每學時商業類 1,218 元、工業類 1,269 元，四技商業類 1,289 元、工業類 1,390 元。 101 學年度如有變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另電腦實習課收實習費 1,000 元。</p> <p>【獎助學金】 1.本校依收取之學雜費中，至少提供 3%作為學生就學補助，包括獎學金、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工讀金等。101 學年補助標準，則依本校規定辦理。 2.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可供學生申請。 3.本校受理就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類獎學金之申請。 4.除第一學期新生需以現金註冊外，舊生可辦理信用卡繳款。</p> <p>【教學資源】 設備完善。有視聽教室、語言教室、電腦網際網路教室、舞蹈教室、圖書館、便利商店、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學生輔導中心等教學設施，校內有有線與無線網際網路。</p> <p>【交通資訊】 大發校區：鄰近高屏大橋及 88 快速道路。 大寮校區：位於鳳屏路上賓士旗艦店旁，新光高中對巷，鄰近鳳山市區。 高雄客運、高雄橋線公車、高雄捷運橋線大寮站下車轉搭接駁運輸、後庄火車站下車十分鐘左右可達兩校區。</p> <p>【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30~22：30 為原則。</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電子工程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於大發校區上課，其餘系科在大寮校區上課。(本項系科名稱須視 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系科調整始能抵定)。</p> <p>【聯絡方式】 校址： (大寮校區)83147 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信義路 40 號 (大發校區)83160 高雄市大寮區農場路 1-10 號 電話：07-7014242 轉 5511-5512.5650-5651.5622 傳真：07-7018275 網址：http://www.night.fotech.edu.tw/ e-mail：ajtca@center.fotech.edu.tw</p>
四技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2	
四技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9	
四技	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四技	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土木與建築群	1	
四技	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商管群	1	
四技	餐飲管理系	商管群	2	
四技	餐飲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四技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5	
四技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商管群	2	
四技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外語群英語類	2	
四技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餐旅群	2	
四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管群	1	
四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旅群	1	
四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管群	10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餐旅群	3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2	
四技	資訊管理系	商管群	5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餐旅群	2	
四技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	
二專	企業管理科	商管群	10	
二專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機械群	1	
二專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	
二專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3	
二專	資訊管理科	商管群	6	

東方設計學院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電子與資訊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0	<p>【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p> <p>【收費標準】 除觀光系 1 學時收 1,380 元外，其餘 1 學時收 1,481 元。</p> <p>【獎助學金】 各項獎助學金、減免、工讀金、助學貸款及各類獎學金。</p> <p>【教學資源】</p> <p>一、電資系：致力於電子與資訊教育與研究，培養專業能力、敬業樂群與職業倫理的素養，建立永續學習的環境。</p> <p>二、電機系：車用電子、通信、監控、多媒體衛星導航系統及電動車、捷運、高鐵等軌道所須專業機電人力培育，每年勇奪機器人展才藝賽全國前三名等成績。</p> <p>三、觀光系：每年輔導學生大量考取各項專業導遊、領隊、會展、調酒、烘培等證照。備實習咖啡廳、丙級調酒考場、實習旅行社、旅運票務教室、餐飲服務、博奕教室、商務旅館…。</p> <p>四、餐管系：具備完整的烘培乙、丙級考場，中餐/西餐及調飲教室，每年輔導烘培丙級及中式麵食丙級考照通過率達 95% 以上，乙級通過率達 48% 以上。並於 100 年 GATEAux 杏仁膏裝式比賽，本校學生獲得冠軍。</p> <p>五、本校世界級設計大師福田繁雄設計藝術館，福田大師贈本校逾兩千幅真品供教學與典藏，享譽兩岸及全世界。</p> <p>六、本校各系設有設計相關課程，提升學生職涯生產力及附加價值。</p> <p>【交通資訊】 高雄市大湖火車站前步行 5 分鐘，路竹交流道下 5 分鐘。</p> <p>【上課時間】 週一至五上課，週五採遠距教學，上課時間 18：40～21：45。</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校園內 80% 以上設有無線上網。</p> <p>【聯絡方式】 校址：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6939512 傳真：07-6936946 網址：http://www.tf.edu.tw</p>
四技	電子與資訊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10	
四技	電機工程系車輛組	機械群	6	
四技	電機工程系車輛組	動力機械群	10	
四技	電機工程系車輛組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	
四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外語群英語類	7	
四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外語群日語類	8	
四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旅群	10	
四技	餐飲管理系	食品群	3	
四技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18	
四技	餐飲管理系	水產群	2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	<p>【修業年限】 進修部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收費標準】 本校 101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收費標準：每學期之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時數計算，收取學時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本校 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 1 學時學雜費 1,339 元。101 學年度如有更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獎助學金】 1. 提供校內工讀機會，以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為優先申請並給予保障名額。 2. 設置急難救助基金，補助發生急難事故或家庭經濟陷入困難的學生，或輔導辦理學雜費分期付款，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3. 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者頒發獎學金。 4. 擬訂中低收入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申請者依家庭年收入補助 12,000 至 35,000 元不等。</p> <p>【教學資源】 各系教學資源豐富，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p> <p>【交通資訊】 南下國道三號長治交流道下，穿越台 24 線往前 50 公尺，右轉直走約 3 分鐘即可到達。</p> <p>【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 18：20~22：15。 週六、日班(假日班)上課時間為白天上課。</p> <p>【限制條件】 無。</p> <p>【其他資訊】 無。</p> <p>【聯絡方式】 校址：90841 屏東縣長治鄉復興村新興路 38 號 電話：08-7626365 轉 1013 傳真：08-7629908 網址：http://www.kfcdc.edu.tw e-mail：amy@kfcdc.edu.tw</p>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5	
四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衛生與護理類	5	
四技	餐旅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餐旅群	7	
四技	餐旅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商管群	4	
四技	餐旅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4	
四技	流行工藝設計系	設計群	5	
四技	流行工藝設計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四技	流行工藝設計系	機械群	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制	招生系科(組)別	招生群(類)別	名額	學校資訊
二專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設計群	1	<p>【修業年限】 二專修業年限至少 2 年，必要時得依學則規定申請延長。</p> <p>【收費標準】 學雜費收費以學時數計算。100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 1 學時學雜費為 1,236 元。101 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獎助學金】 學校設有縮短城鄉差距及策略聯盟獎學金、失業家庭子女補助金、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工讀助學金，並可辦理就學貸款及各類就學減免學雜費。</p> <p>【教學資源】 一、本校課程規劃以實務性、符合產業需求、創造學生就業優勢出發。歡迎需輪班之各界人士加入進修；利用課程加退選，使工作與學業並進，學習不受限。 二、學校設有教學大樓、餐飲大樓、多媒體視聽教室、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博奕及門市服務教室、休閒農場、學輔中心、原民劇場等。 三、校園規劃：公園景觀、池畔造景、咖啡休閒空間、SPA 美容空間、沙灘車練習場、遊艇與專用池、桂香步道、文化藝廊。</p> <p>【交通資訊】 一、本校位於高屏交通中點，經 88 快速道路 35 分鐘內可達高雄地區，20 分鐘內達屏東市區。 二、提供交通車到校，亦配合上下課時間於南州火車站提供定點接駁；並提供旅館級宿舍供學生申請。</p> <p>【上課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為：晚間 18:40~22:05。 二、因課程需要得於週六上課，週六上課時間約有兩個時段：1. 12:50~16:40，或 2. 18:40 至 22:05。</p> <p>【限制條件】 一、辨色力異常者，報考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時請慎重考慮。 二、語言、行動、精神有嚴重障礙或曾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可能影響教保活動或兒童身心狀態者，報考幼兒保育科時請慎重考慮。</p> <p>【其他資訊】 本校各項資訊查詢網址：http://www.tzuhui.edu.tw/</p> <p>【聯絡方式】 校址：92643 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電話：08-8647367 轉 230、231 傳真：08-8647223 網址：http://www.tzuhui.edu.tw/ e-mail：nights@mail.tzuhui.edu.tw</p>
二專	幼兒保育科	家政群幼保類	1	
二專	休閒事業管理科	農業群	1	
二專	餐飲管理科	餐旅群	1	

二、各群(類)別各校系科(組)招生名額

招生群(類)別	學制	學校	系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	
機械群(01)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30	1	1	0	
	四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0	0	0	0	
	四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0	1	1	1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35	1	1	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35	1	1	0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20	0	0	0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15	0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	6	0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70	2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5	1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25	0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5	1	1	1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5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32	1	1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2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3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2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5	0	0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1	0	1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珠寶系	1	0	1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車輛工程系	10	1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航空機械系飛機修護組	15	0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航空機械系設計製造組	20	0	0	0	
	四技	東方設計學院	電機工程系車輛組	6	1	0	1	
	四技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流行工藝設計系	3	0	0	0	
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1	0	0	0		
			小計	422	11	13	4	
動力機械群(02)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5	1	0	0	
	四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	0	0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0	1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5	1	0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	1	0	1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6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13	1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5	1	1	1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車輛工程系	40	1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航空機械系飛機修護組	10	1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航空機械系設計製造組	5	1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2	0	0	0	
	四技	東方設計學院	電機工程系車輛組	10	0	1	0	
				小計	171	9	3	4
電機與電子群(51)	機類(03)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5	0	0	1
		四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50	1	1	1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20	1	0	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5	0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15	0	0	0

招生群(類)別	學制	學校	系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B)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8	0	0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0	0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95	1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5	1	0	1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7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30	1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車輛組	5	0	1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3	0	0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0	0	1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資訊科技系	5	1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2	0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1	0	0	0	
	四技	東方設計學院	電子與資訊系	10	1	1	0	
	四技	東方設計學院	電機工程系車輛組	4	0	0	0	
	四技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1	1	1	
	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3	1	1	1	
	小計				329	9	7	6
	電機與電子群 電子類 (S1)	四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10	0	0	0
		四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50	1	1	1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電訊工程系	30	0	1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20	1	1	1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20	1	1	1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8	0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4	0	0	0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5	0	0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30	1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45	1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80	1	1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28	1	1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5	0	1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3	0	1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10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3	1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6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4	1	1	1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	1	0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0	1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1	0	0	1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資訊科技系	15	1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2	0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系工業資訊管理組	3	0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電子工程系	9	1	1	1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0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1	0	0	0	
四技		東方設計學院	電子與資訊系	10	0	0	0	
四技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0	0	0	
小計				600	14	14	14	

招生群(類)別		學制	學校	系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
(51)	電機與電子類(04)	二專	永達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科	2	0	0	0
		二專	永達技術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科工業資訊管理組	3	0	0	0
		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科資訊與多媒體應用組	3	0	0	0
		小計				443	12	13
化工群(05)		四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0	1	1	1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15	0	0	0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15	1	0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	0	0	0
		小計				61	2	1
土木與建築群(06)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5	0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2	0	0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	25	1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20	0	1	1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建築系	5	1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1	1	1	1
		小計				58	3	3
設計群(07)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10	0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33	1	1	1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18	0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	47	1	1	1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36	1	1	1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美容學位學程	12	0	0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	9	0	0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30	1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1	0	0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85	2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10	0	0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位學程	10	0	0	1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2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6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8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5	1	1	1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	3	1	0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珠寶系	1	1	0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系	1	1	1	1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建築系	5	0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航空機械系設計製造組	5	0	0	0
		四技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流行工藝設計系	5	1	1	0
		二專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數位媒體創意設計科	1	1	1	1
小計				353	12	9	11	
工程與管理類(08)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20	1	1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系工業資訊管理組	2	1	0	0
		二專	永達技術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科工業資訊管理組	2	1	0	0
		小計				24	3	1
商管群(09)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45	1	1	1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21	1	1	1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19	1	0	0
		四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會計系	40	1	1	1

招生群(類)別	學制	學校	系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
商管群(09)	四技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	40	1	1	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30	0	1	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航運管理系	50	1	1	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運籌管理系	50	1	1	1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20	1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25	0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15	1	0	1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5	1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45	1	1	1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23	0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系	8	0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5	0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6	1	1	1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6	0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4	0	0	0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50	1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12	1	0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30	1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25	2	2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8	0	0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95	2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15	1	0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40	1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7	2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學位學程	15	1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20	1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位學程	30	1	1	1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8	0	1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	1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8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	1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8	1	1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5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8	1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傳播系	12	1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	5	1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7	1	1	1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3	1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	1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	1	1	1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3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8	1	1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0	1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	1	0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1	1	0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珠寶系	1	0	0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觀光系	1	0	0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系	1	0	1	0	

招生群(類)別	學制	學校	系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
商管群(09)	四技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38	1	1	0
	四技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38	1	1	0
	四技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財務金融系	43	1	1	0
	四技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會計系	40	1	1	0
	四技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38	1	1	0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系	25	1	1	0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法國語文系	11	1	1	1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德國語文系	4	1	1	1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系	10	0	0	0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系	55	1	1	1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系	59	1	1	1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系企業管理組	5	1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2	0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3	1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5	0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5	1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1	0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餐飲管理系	2	1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2	0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1	1	1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5	1	1	1
	四技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餐旅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4	0	0	0
	二專	永達技術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科企業管理組	3	2	0	0
	二專	永達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科	3	1	0	0
	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科	10	2	2	1
二專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科	6	2	1	1	
			小計	1473	63	41	29
衛生與護理類(1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5	0	0	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10	0	0	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環境工程系	15	0	0	0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5	1	1	1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2	0	0	0
	四技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	0	0	0
			小計	52	1	1	1
食品群(11)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50	2	1	1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30	0	0	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5	0	0	0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10	0	0	0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0	1	1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3	0	0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	0	0	0
	四技	東方設計學院	餐飲管理系	3	1	1	1
			小計	132	4	3	4

招生群(類)別		學制	學校	系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
家政群 (52)	家政群 幼保類 (12)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25	1	0	0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30	2	0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26	1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生技彩妝學位學程	5	1	0	0
		二專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	1	1	0	0
		小計				87	6	1
	家政群 生活應用類 (13)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2	0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	52	2	1	1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健康美容學位學程	23	1	1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生技彩妝學位學程	90	1	0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27	1	1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香妝與養生保健學位學程	16	1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	7	1	1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1	1	0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	0	0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系	1	0	0	1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5	1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餐飲管理系	1	0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0	0	0
		四技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餐旅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4	0	0	0
四技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流行工藝設計系	2	0	0	0		
小計				243	9	4	5	
農業群 (14)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20	1	1	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5	0	1	0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7	1	1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0	0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	1	1	0	
	二專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休閒事業管理科	1	1	1	0	
	小計				45	4	5	1
外語群 英語類 (15)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8	0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學位學程	5	1	0	1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3	0	0	0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系	85	2	1	1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法國語文系	9	1	1	1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德國語文系	6	0	0	0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系	16	1	1	1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2	1	1	1	
	四技	東方設計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7	1	0	1	
	小計				147	7	5	7
外語群 日語類 (16)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3	0	0	1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8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5	1	1	1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系	14	1	0	0	
	四技	東方設計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8	0	0	0	
	小計				48	2	1	2

招生群(類)別	學制	學校	系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
餐旅群(17)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10	0	0	0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5	1	0	0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13	0	0	0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40	1	1	1
	四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7	0	1	1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20	1	0	0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食品科學系	15	1	1	0
	四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館管理系	50	1	1	1
	四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餐飲管理系	50	1	1	1
	四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旅運管理系	50	1	1	1
	四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50	1	1	1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行銷管理系	25	1	1	1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管理系	45	1	1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5	1	1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0	1	0	0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與貿易系	20	1	1	1
	四技	樹德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9	0	0	0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23	0	0	0
	四技	輔英科技大學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50	1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經營管理組	8	0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國際企業系國際行銷組	22	1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40	1	2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5	1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觀光英語組	27	0	0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15	1	0	0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162	2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生技彩妝學位學程	15	1	0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觀光遊憩學位學程	93	1	1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15	0	0	1
	四技	正修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位學程	10	0	0	1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5	0	1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	1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6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7	0	0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觀光與遊憩事業經營學位學程	25	1	1	0
	四技	高苑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4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7	1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3	1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	7	1	1	1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11	2	2	2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廚藝組	12	2	2	2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0	0	0
四技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	5	1	1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	1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保健系	1	1	1	1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食品營養系	2	0	1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1	1	0	0	
四技	美和科技大學	觀光系	1	1	1	1	

招生群(類)別	學制	學校	系科(組)別名稱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
餐旅群(17)	四技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國際貿易系	5	0	0	0
	四技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5	0	0	0
	四技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5	0	0	0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系	47	1	1	1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法國語文系	15	0	0	0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德國語文系	10	1	0	0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系	14	1	1	1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系	65	2	1	1
	四技	文藻外語學院	國際企業管理系	27	1	1	1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3	1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10	1	0	0
	四技	永達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1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餐飲管理系	5	1	1	1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應用外語系英語商務組	2	0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	1	1	1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0	0	0
	四技	和春技術學院	資訊管理系	2	1	0	0
	四技	東方設計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0	0	1	0
	四技	東方設計學院	餐飲管理系	18	0	0	0
	四技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餐旅事業管理系餐飲管理組	7	1	1	1
	二專	永達技術學院	企業經營管理科餐飲管理組	3	1	0	0
	二專	永達技術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5	2	0	0
	二專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餐飲管理科	1	1	0	0
			小計	1342	53	39	32
海事群(18)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輪機工程系	10	0	0	0
			小計	10	0	0	0
水產群(19)	四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20	0	0	0
	四技	東方設計學院	餐飲管理系	2	0	0	0
			小計	22	0	0	0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凡具備有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始准予報名。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4.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5. 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6. 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7.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8.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5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9.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 5 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①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③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十)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 1 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 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3. 夜間部規定修業年限 3 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必須與報考統一入學測驗所選定之群(類)別相同。若報名群(類)與報考統測群(類)不同，則視同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者，限就本會各群(類)別擇一報名且不得跨群(類)別。
- (二)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計算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 大專校院畢業考生須繳交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四) **考生若重複於本會報名，則退回較晚報名之表件，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五)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已參加「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輔導」、「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聯合登記分發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若已報名者，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登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 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等級之認定，由本會召開之「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

- (八)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七所學校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十) 除持外國學歷(力)報名考生外，報名時均應以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為限。
- (十一) 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考生請就下列 4 種報名方式擇一報名；持居留證之報名考生，僅得採現場個別報名方式辦理。

(一) 現場集體報名

1. 報名期間：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每日 8：30~12：00，13：30~17：00。
2. 報名地點：正修科技大學(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3. 各校 10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由畢業學校依集體報名辦法(請連結本會網址：<http://kkpnight.csu.edu.tw> 查詢)代為辦理報名。10 人以上即可辦理集體報名，應繳驗之各項資料與現場個別報名考生相同。
4.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自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 網路報名

- 一、網路登錄個人基本資料開放時間：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 12：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24：00 止。
- 二、填報流程、應寄送資料等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簡章第 51 頁)。
- 三、若只完成網路個人基本資料登錄，未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寄回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以郵戳為憑)，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改採現場個別報名，否則無法參加本會後續之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
- 四、上網查詢報名結果：自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止。

(三) 通訊報名

1. 報名期間：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2. 應寄送報名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30 頁「繳交(郵寄)報名資料」說明，並須於通訊報名期間截止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以退件處理)，以郵局掛號寄送。
3.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自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止。

(四) 現場個別報名

考生參加現場個別報名時，應攜帶各項證件〔含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在校歷年成績單、專業技能證照、特種身分證件等，無則免附〕，正本繳驗，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件指定位置。

1. 報名期間：10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每日 8：30~12：00，13：30~17：00。
2. 報名地點：正修科技大學(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3. 報名考生應親自填妥報名表件後至現場報名，但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之考生，得預先填妥報名表件資料及附件七「考生報名委託書」(簡章第 65 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4.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自 10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止。

四、報名手續

報名表件含：1.報名基本資料表。

2.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影印本黏貼處（報名附表一）。

3.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證明黏貼處（報名附表二）。

考生於報名時，不論有無黏貼證明皆須將上列表件完整繳交（郵寄）至本會。凡參加本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及格，於報名前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得先以及格成績單或臨時證明提出申請，但入學時仍須繳驗技術士證正本。

（一）填寫報名表件

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及詳細核對無誤後，本人務必於【報名考生簽名欄】處親自簽名。報名資料如不慎填寫錯誤需修改，請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示負責。

1. 請詳閱附件一「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簡章第 45 頁），並依規定黏貼相關證件。
2. 若報名表件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3. 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考生各項證件正本請以影印本加蓋原核發單位戳記替代(相關專業技能證照除應黏貼證件影印本外，請至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s://eservice.labor.gov.tw/cla/clas/CLASC93T.aspx> 列印個人技術士資料並黏貼於「報名附表二」，以視同正本)，若無法取得原核發單位戳記導致影響考生加分權益者，建議改採現場個別報名。

（二）下列相關證件應黏貼於報名表件之指定位置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
 - (1)所繳證件登載姓名、出生年月日如與學歷(力)證件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 (2)報名考生無法提供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影印本)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報名考生，其報名費全免，並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於 101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印本，則報名費全免；若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時，已出具證明且在名冊中之考生可免附證明。
3.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1)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請以 A4 紙張縮印。
 - (2)同時具備本簡章「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 (3)考生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名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轉學等任一證明書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取消登記分發及錄取資格。
4. 「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印本：

請黏貼於報名表件之指定位置；經其他招生管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請黏貼於報名表件之指定位置)，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
5.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件指定位置。
6. 現役國軍官兵須另繳交證明文件，並黏貼於報名表件指定位置：
 - (1)服義務役人員如在 101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或繳驗「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以一般生報名〔依教育部 88.0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 (2)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A.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依據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7.考生若已**更改姓名**，其所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核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並黏貼於「報名附表一」之指定位置，否則不得報名。

8.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

所繳證照須符合簡章附件三「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第 54 至 61 頁)之規定，報名考生持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申請加分優待，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無則免附。

(1)持有與報名相關招生群(類)別之證照時，須填寫所屬「證照類別代碼」及「證照級別」(請參閱簡章第 54 至 61 頁及第 35 頁)，經申請核准後，得享有本會採計專業科目成績加分優待；集體報名者，須在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右上方蓋妥學校負責單位戳記。

(2)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持有非與報名相關招生群(類)別之證照者，亦不予加分。

※(3)報名**跨群(類)**者之專業技能證照申請加分原則(以報名電機與電子群為例)：

情況一、僅持有氣壓(丙級)之證照，則僅可申請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代碼 C36)加分優待，不得跨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加分。

情況二、僅持有網頁設計(丙級)之證照，則僅可申請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代碼 D37)加分優待，不得跨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加分。

情況三、同時持有氣壓(丙級)及網頁設計(丙級)之證照，則氣壓證照可申請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代碼 C36)及網頁設計證照可申請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代碼 D37)加分優待。

情況四、持視聽電子(丙級)之證照，可申請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代碼 C13)及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代碼 D15)兩類加分優待。

9.特種身分證件：

凡符合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須符合簡章第 36 頁至 38 頁之規定)，得申請加分優待，並將有關證件影印本以 A4 紙張縮印黏貼，且填寫所屬身分類別代碼，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二」指定位置，**凡未黏貼證件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

10.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凡符合報名資格，學歷(力)年資或取得報名資格滿 1 年以上者，依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按加分比例(簡章第 35 頁)標準予以加分優待，請在報名表件之「學歷(力)年資」欄審慎填寫清楚。

(三)繳費

1.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整，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低收入戶證明請黏貼於報名基本資料表之指定位置。

2.採現場方式報名者，限以現金方式繳納；網路及通訊方式報名者，限用郵政匯票，不受理郵政劃撥，受款人請寫「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四)繳交(郵寄)報名資料

1.現場報名(含集體、個別)：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表件，並配合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2.網路報名：請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送應繳資料(請參閱簡章第 51 頁)至「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以退件處理)。

3.通訊報名：請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前，備齊填妥後之完整報名表(三式)、須繳交之相關證件影印本(蓋妥原核發單位戳記)及郵政匯票，置於自備之 B4 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以掛號寄送至「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以退件處理)。

(五)上網查詢報名結果

考生應於指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以維護考生自身權益。

- 1.現場集體報名、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查詢時間：101年7月9日(星期一)12:00起至101年7月11日(星期三)17:00止。
- 2.現場個別報名查詢時間:101年7月23日(星期一)12:00起至101年7月25日(星期三)17:00止。

【注意事項】

- 1.考生填寫報名表件資料如有更改須加蓋私章，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
- 2.高級職業【含夜間部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若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請於報名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中蓋妥畢業學校日間部、進修部學校(補校)或夜間部教務單位戳記，否則不准報名。此證明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
- 3.各項報名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期間備齊繳驗，**現場個別報名最後一天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4.登記分發及報到時，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轉學等任一證明書正本；不符者，取消登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5.報名時尚未取得或繳驗合格學歷(力)證件正本之考生，請特別留意前述學歷(力)證件正本之規定，以維護考生個人權益。

4.特種身分應繳交證件：

身分類別	應收繳證件	註記
蒙 藏 生	(一)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二)戶籍謄本。 (三)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考本項考試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
原 住 民 學 生	(一)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影印本與正本一併送驗(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應加繳其生父母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4.10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5.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未登錄記載「原住民」族籍身分戳記者，請自行至戶政機關辦理補登錄，資料不齊或記載不清者，取消其加分資格。
退 伍 軍 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5.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或初任官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三擇一)及其影印本。 6.在營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應附繳撫卹令。	1.凡經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自行申請者，不得比照)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團管區)。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二)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係指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但因駐在國生活條件不佳、安全有疑慮或無適當可供銜接之學校等情形，有停留其他國家之必要，經報派遣之政府機關認定及教育部同意者，得不受同一駐在國之限制。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一)教育部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護照影印本、入境證副本。	
備 註		1.以上各特種身分證件均限於報名時繳交，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2.以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考生，其特種身分證件以影印本加蓋原核發單位戳記替代，現場個別報名考生，則於現場個別報名時攜帶證件正本繳驗。 3.報名時依規定黏貼證件影印本，影印本請以A4紙張縮印。如影印本模糊不清難以辨認者，仍應收取原始證件。 4.護照影印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印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5.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件。

叁、成績採計、通知及複查

一、各群(類)別成績採計標準及計分方式

本會成績計算以 101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加權後總成績為本會統一入學測驗採計成績，該成績佔本會原始總分的 70%；高職(中)畢業成績乘以 6 為本會採計高職(中)畢業成績，該成績佔本會原始總分的 30%。

※註：上述「高職(中)畢業成績」為「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或「在校智育平均成績」。

(一)本會原始總分

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高職(中)畢業成績加權方式和所佔比例計算如下：

一般生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70%+【高職(中)畢業成績×6】×30%=本會原始總分
同等學力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70%+【同等學力成績×6】×30%=本會原始總分
備註	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之計算： (1)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共同科目(一)成績】+【共同科目(二)成績】+【專業科目(一)成績×2】+【專業科目(二)成績×2】。 (2)各群(類)別採計之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及加權比重，請參閱簡章第 34 頁。 2.「高職(中)畢業成績」為「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或「在校智育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無該項成績者以 60 分計算。 3.同等學力成績：以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或智育平均成績計算，不及格或無該項成績者以 60 分計算。 4.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以 0 分計算。 5.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之。

2.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即表示同意自動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及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登記分發工作為原則。

3.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現場個別報名截止日前繳交在校最後一學期成績單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依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同等學力成績以所繳交之歷年成績平均計算。完成報名後取得畢業證書或畢業成績者，不得要求更改成績計算。

(二)報名考生若具有學歷(力)年資、相關專業技能證照、特種身分予以加分，各項計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學歷(力)年資：依畢(結)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資期滿)後起算年資(計算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於本會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優待。

2. 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1)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考生：

【專業科目(一)成績×2+專業科目(二)成績×2】×相關專業技能證照級別加分比例。

(2)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不予加分。

3. 特種身分：依考生之特種身分類別於本會原始總分予以加分優待。

(1)請詳閱簡章第 36 至 38 頁加分方式。

(2)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年資/退伍日期之計算方式請參閱第 38 頁。

4. 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之。

(三)實得總分：本會各項分數皆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1.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者

實得總分=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2. 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者

實得總分=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四)各群(類)別名稱(代碼)及本會所採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之加權比重

群(類)別名稱(代碼)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及加權比重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考試科目】		專業科目(二)【考試科目】	
	機械群(01)	1		1	2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2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動力機械群(02)	1		1	2	動力機械概論、應用力學	2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引擎原理及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5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	1		1	2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04)	1		1	2	電子學、基本電學	2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化工群(05)	1		1	2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2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土木與建築群(06)	1		1	2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2	測量實習、圖學
	設計群(07)	1	1		2	色彩原理、造形原理、設計概論	2	實作：設計基礎、設計圖法
	工程與管理類(08)	1		1	2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2	計算機概論
	商管群(09)	1	1		2	經濟與商業環境	2	會計學、計算機概論
	衛生與護理類(10)	1	1		2	基礎生物	2	健康與護理
	食品群(11)	1	1		2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2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家政群(52)	家政群幼保類(12)	1	1		2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3)	1	1		2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2	色彩學、衛生與安全
	農業群(14)	1	1		2	農業概論	2	生物技術概論、基礎生物
	外語群英語類(15)	1	1		2	英文閱讀	2	英文習作
	外語群日語類(16)	1	1		2	日文閱讀	2	日文習作
	餐旅群(17)	1	1		2	餐旅概論	2	餐旅服務技術、飲料與調酒
	海事群(18)	1	1		2	輪機概論	2	船藝概論
	水產群(19)	1	1		2	水產生物概要	2	水產概要
	藝術群影視類(20)	1	1		2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2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註：1.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者，限就本會各群(類)別擇一報名且不得跨群(類)別。

2.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單群跨類考試並持有單群跨類成績單者，可跨該群(類)別報名及分發。

3.101學年度本會各校未招收藝術群影視類名額。

(五)考生各項加分之計算：

1.入學前學歷資格電腦代碼如下：

代碼	學歷資格種類	代碼	學歷資格種類	代碼	學歷資格種類	代碼	學歷資格種類
1	應屆 高職畢業生	2	應屆 綜合高中畢業生	3	應屆其他 (取得同等學力第1年)	4	非應屆 高職畢業生
5	非應屆 綜合高中畢業生	6	非應屆 一般高中畢業生	7	非應屆其他		

2.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凡考生取得本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後，由本會逕依其學歷（力）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之標準，予以加分優待：

年資	學歷（力）年資	加 比	分 例	備 註
0	未 滿 1 年	不予	加分	(1)依學歷（力）年資加分之學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學歷（力）年資之核算：持高職(中)畢(結)業證書或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如以同等學力報名者，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資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101年9月30日(星期日)止，核計其學歷（力）年資。 (3)持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報名者，依其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頒發年月核計其學歷(力)年資，且事後不得要求以高職(中)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重新核計學歷（力）年資。
1	滿1年未滿2年	5%		
2	滿2年未滿3年	6%		
3	滿3年未滿4年	7%		
4	滿4年未滿5年	8%		
...		
以此類推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				

3.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符合簡章第54頁至61頁「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於本會原始總分中之【專業科目(一)成績 × 2 + 專業科目(二)成績 × 2】×相關專業技能證照級別加分比例。並依下列之標準予以加分優待：

考試類別相關 專業技能證照級別	加 分 比 例	備 註
甲 級	15%	(1)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不予加分 (2)具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專業技能證照。 (3)技術士證若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照者，得以及格成績單繳驗。 (4)持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報名之考生，須填妥報名表件上專業技能證照代碼及級別，並貼妥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正、反面，否則視同放棄不予優待。 (5)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附件三「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簡章第54頁至61頁)」時，本會將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專業技能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 (6)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例請詳閱簡章第61頁「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例表」。
乙 級	10%	
丙 級	5%	

4.具下列特種身分資格者，可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優待：(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並限定於報名表件黏貼相關證件影印本)。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及說明
10	蒙藏生	蒙藏生	加原始總分 25%	<p>(1)44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p> <p>(2)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08101A 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8 條，並自發布日實施。</p> <p>(3)100 年 1 月 17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087C 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 5 條條文。</p> <p>說明： (1)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2)蒙藏學生依左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3)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21	原住民	原住民(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原始總分 10%	<p>(1)7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 00001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 10 條。</p> <p>(2)84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31606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3)90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 90007243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4)96 年 4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0C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條文。</p> <p>(5)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條文。</p> <p>說明：</p>
22	原住民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原始總分 35%	<p>(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2)原住民學生依左列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在此限。</p> <p>(3)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 99 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p>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及說明
41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加原始總分 25%	(1)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2)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自94年9月1日施行。 (3)10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056C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說明： (1)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2)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4)優待方式以1次為限，並僅適用畢業當年。
4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分 20%	
43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分 15%	
44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四)	返國就讀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原始總分 10%	
51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1)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2)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4條、第8條條文。 說明： (1)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左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3)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五規定辦理。 (4)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5)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
52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53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54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5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56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57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58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59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依法退伍，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60		依法退伍，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61		依法退伍，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62		依法退伍，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3%	
63	退伍軍人(四)	依法退伍，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說明	優待方式	依據辦法及說明
64	退伍軍人(五)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25%	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65		依法退伍,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原始總分 5%	
81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加原始總分 25%	(1)94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3118C 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06004C 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條文。 說明: (1)具前開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2)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規定辦理。 (3)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4)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82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加原始總分 20%	
8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加原始總分 15%	
84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加原始總分 10%	

※註 1：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年資/ 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00.6.12~101.7.16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99.6.12~100.6.11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98.6.12~99.6.11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96.6.12~98.6.11

※註 2：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本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據辦法倘有修訂或更新時，依本會最新公告辦法為之。

(六)報名本會考生實得總分計算範例：

範例一：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一般考生

- 1.有一考生於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與所得成績如下表一。
- 2.本會於該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採計科目之加權分數總和及高職(中)畢業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如下表二。
- 3.此考生無年資、專業技能證照、特種身分加分時，其本會原始總分等於實得總分。

表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管群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	***	
成績	60.00	40.00	75.00	50.00	***	***	

表二：本會原始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管群	
統一入學測驗採計科目之加權後分數							
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高職(中) 畢業成績	本會原始總分 ⑦	
加權後分數	① 60.00	② 40.00	③ 75.00×2 =150.00	④ 50.00×2 =100.00	⑥ 80.00	⑤×70%+[⑥×6]×30% =389.00⑦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350.00 ⑤							

範例二：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特種身分考生

- 1.有一考生於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與所得成績如表一。
- 2.本會於該考生統一入學測驗採計科目之加權分數總和及高職(中)畢業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如下表二。
- 3.此考生具「原住民」身分，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本會原始總分加分 10%)，學歷(力)年資滿 6 年未滿 7 年(本會原始總分加分 10%)，另具符合該群(類)別相關職類之乙級證照(【專業科目(一)成績+專業科目(二)成績】×2 後加分 10%)。考生特種身分、學歷(力)年資、專業技能證照之加分分數及考生最後實得總分如下表三。

表三：考生參加本會分發之實得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管群		
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專業技能證照、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及最後實得總分								
科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高職(中) 畢業成績	本會原始 總分	實得總分 ⑩	
加權後分數	① 60.00	② 40.00	③ 150.00	④ 100.00	⑥ 80.00	⑦ 389.00	⑦+⑧+⑨+⑩ =491.80⑩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350.00 ⑤								
加分類別	學歷(力) 年資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級別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 分代碼	特種身 分加分		
加分分數	6	⑧ ⑦×10% =38.90	乙	⑨ (③+④) ×10% =25.00	21	⑩ ⑦×10% =38.90		
表三說明：學歷(力)年資加分=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計分比例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專業科目(一)成績×2+專業科目(二)成績×2】×相關 專業技能證照級別加分比例 特種身分加分=本會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方式 實得總分=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相關專業技能證照 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範例三：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

- 1.有一考生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商管群，採計加分總和及高職(中)畢業成績為本會原始總分如下表四。
- 2.此考生具「原住民」身分，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本會原始總分加分 10%)，學歷(力)年資滿 6 年未滿 7 年(本會原始總分加分 10%)。考生特種身分、學歷(力)年資加分分數，及考生最後實得總分如下表五。

表四：本會原始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管群
統一入學測驗採計科目之加權後分數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高職(中) 畢業成績	本會原始總分 ③
加 權 後 分 數	--	--	--	--	② 80.00	①×70%+[②×6]×30% =144.00③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0.00 ①						

表五：考生參加本會分發之實得總分

報名群(類)別代碼		0	9	報名群(類)別名稱		商管群	
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特種身分優待加分分數及最後實得總分							
科 目	共同科目 (一)	共同科目 (二)	專業科目 (一)	專業科目 (二)	高職(中) 畢業成績	本會原始 總分	實得總分 ⑥
加 權 後 分 數	--	--	--	--	② 80.00	③ 144.00	③+④+⑤ =172.80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後總成績 = 0.00 ①							
加 分 類 別	學歷(力) 年資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級別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 分代碼	特種身 分加分	
加 分 分 數	6	④ ③×10% =14.40	--	--	21	⑤ ③×10% =14.40	
表五說明：學歷(力)年資加分=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比例 特種身分加分=本會原始總分×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方式 實 得 總 分 =本會原始總分+學歷(力)年資加分+特種身分加分							

二、成績通知及複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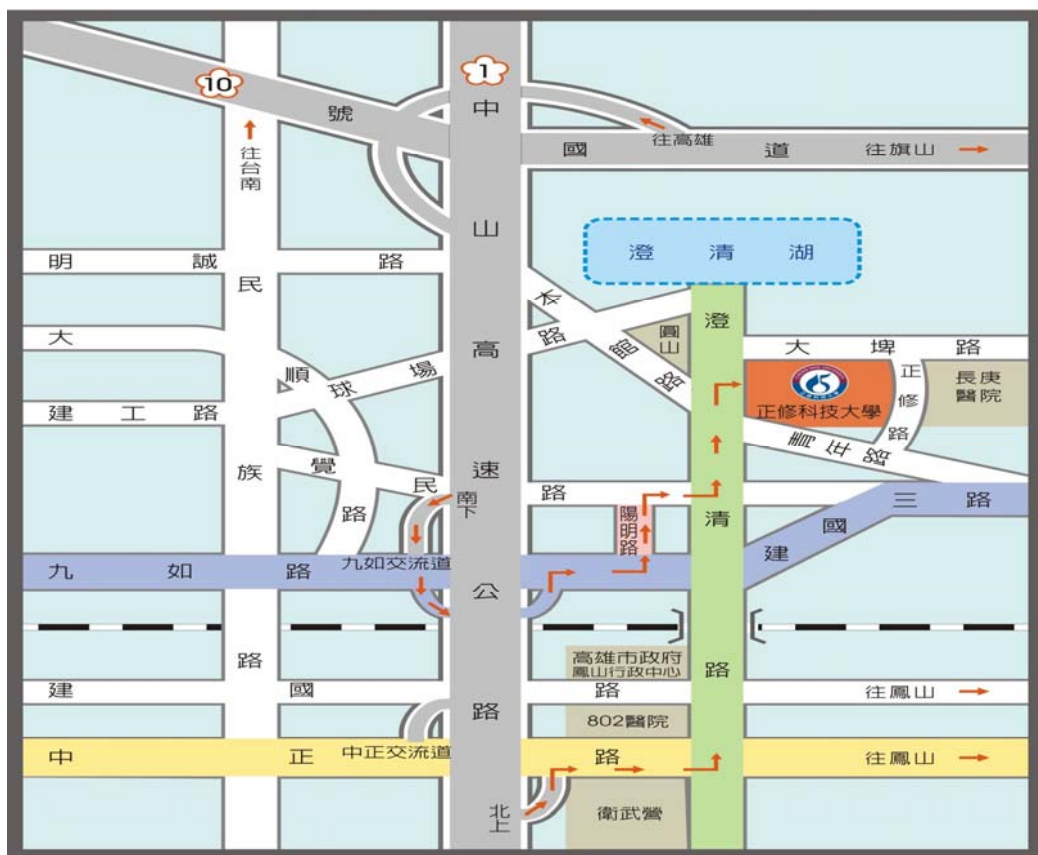
-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 101 年 8 月 2 日(星期四)寄發，考生若於 101 年 8 月 4 日(星期六)仍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遺失者，可自行連結本會網站查詢成績。現場登記分發所需成績通知單正本，仍須另行申請補發。
- (二)成績複查限於 101 年 8 月 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本會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結果訂於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以書面回覆，若未接獲成績複查結果者，可自行連結本會網站查詢複查結果，或主動與本會電話聯繫。
- (三)申請複查考生，請務必於 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至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自行連結本會網站查詢複查結果，該實得總分及排序均未異動者，依原規定之梯次、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分發手續。如因複查更正成績，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分及排序，並依修訂之梯次、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分發，考生不得異議。未收到回覆或未自行連結本會網站查詢複查結果者，亦未於 101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16:00 前主動查詢導致延誤登記分發報到者，依遲到之考生補行登記分發方式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四)成績複查手續：
 - 1.填寫附件五「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正、副表兩聯(簡章第 63 頁)，連同本會成績通知單影印本、複查費及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新臺幣 25 元整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一併郵寄至本會，否則概不受理。
 - 2.複查費：每次新臺幣 50 元整，郵票不予受理，一律限用小額郵政匯票，受款人寫「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郵寄「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

肆、登記、分發及報到

一、登記、分發及報到日期

本會於 10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辦理各報名群(類)別之登記、分發及報到。

二、登記、分發及報到地點：正修科技大學(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三、登記規定

- (一) 本會依各群(類)別考生實得總分及排序分梯次方式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考生必須親自到場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因登記分發及報到為現場作業，考生必須於規定分發梯次時間內，決定所要就讀之校系科(組)，影響考生權益甚大]。受委託者得持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及相關文件，於登記分發及報到期間至分發現場服務台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事宜。受委託者不得為同一群(類)別同一梯次之考生。有關登記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將隨同本會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及應攜帶文件詳見簡章第 66 頁或連結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kkpnight.csu.edu.tw>】
- (二) 登記分發及報到時考生應攜帶下列文件辦理：凡文件未齊全者，不准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
1. 本會成績通知單(遺失者可至分發現場服務台申請補發)。
 2.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政府核發具有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驗證後發還)。
 3. 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轉學等任一證明書正本，未持有者不准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影印本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均不予受理，考生亦不得要求退費)。
- ※ 報名時尚未取得或繳驗合格學歷(力)證件正本之考生，請特別留意前述學歷(力)證件正本之規定，以維護考生個人權益。
- (三) 考生請依照成績通知單規定之日期、梯次、時間及地點準時入場點名。
- (四) 考生逾越「登記入場時間」者以遲到論，遲到考生僅以參加該群(類)別登記分發為限，並依該群(類)別遲到考生之實得總分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於次一梯次考生分發前分發。各群(類)別最後一梯次之遲到考生，得於該群(類)別最後一梯次之「登記入場時間」截止結束後 10 分鐘內入場，並於正常梯次考生分發結束後再行分發。各群(類)別最後一梯次分發考生逾越「登記入場時間」10 分鐘(含)以上者，不予分發。
- (五) 申請複查之考生，如未按新更正之實得總分及排序所更正之梯次、日期、時間、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而延誤登記分發及報到時，則依遲到之考生補行登記分發及報到方式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四、分發及報到作業

- (一) 分發時係按各群(類)別實得總分高低及名次先後順序分發學校系科(組)別，依次辦理分發至額滿或該校群(類)別設定之最低分發分數標準或該群(類)別組最後一梯次分發完畢為止。若於最後一梯次分發完畢前，該群(類)別之校系科(組)均已額滿或已達該校群(類)設定之最低分發分數標準未額滿時，即提前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分發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
- (二) 考生實得總分相同時，則按下列規定比序：
1.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與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考生同分時，則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考生優先分發。
 2.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同分考生，依下列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1)專業科目(二)、(2)專業科目(一)、(3)國文、(4)英文(或數學)、(5)高職(中)畢業成績。若以上科目成績皆相同，且分發該學校系科(組)別剩餘名額不足分發時，則該系科(組)別以增額方式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3. 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之同分考生，依下列順序分發：(1)高職(中)畢業成績、(2)年齡(年、月、日)、(3)學歷(力)年資(成績由較高者，年齡、年資由較長者依序優先分發)。若以上比序皆相同，且分發該學校系科(組)別剩餘名額不足分發時，則該系科(組)別以增額方式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 (三) 報名考生於分發報到過程中，考生只要聲明放棄，就不得要求再次入場分發該群(類)別。惟跨群(類)別考生若另一類別尚有分發之權利，則可再行參加該類別之分發。
- (四) 報名考生經撕榜分發後，即不得要求更改分發志願，完成錄取及報到後，因故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

- (五) 報名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之跨群(類)別報名考生，可就所報名群中各類別辦理登記分發，惟須分別依各群(類)別所規定之梯次、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經分發錄取並辦理報到後，即不得再行參加另一群(類)別之分發報到；經分發確定錄取後，但尚未到錄取學校報到而放棄者，得選擇同群中之另一類別辦理登記分發，若分發錄取後再放棄者，不得要求更改回同群中前一類別所放棄之志願。
- (六) **跨群(類)別分發優先順序**：電機與電子群先分發電機類後分發電子類；家政群先分發幼保類後分發生活應用類。
- (七) 報名特種身分考生：
1. 符合多項特種身分者，限選擇其中一種身分申請加分，並限定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件。
 2. 退伍軍人、原住民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 3 類特種身分考生：
 - (1) 本會會寄發具有一般身分及特種身分之成績通知單。
 - (2) 考生可選擇以一般身分成績與一般生於規定之分發時間(一般生階段分發)，比序分發一般身分名額【原核定各校各系科(組)招生名額】。
 - (3) 考生可選擇以特種身分成績與該類特種身分考生於分發最後一天(特種生階段分發)，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名額請參閱 18~25 頁)，惟分發錄取須達錄取標準之規定。錄取標準說明如下：考生所屬意願之學校系科(組)，在一般生階段分發結束時已經額滿，則考生成績須達該校系科(組)已額滿之最低錄取分數(含)以上，若一般生階段該校系科(組)分發結束時尚未額滿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但設有群(類)別最低分發標準之學校，考生成績須達該校最低分發標準(含)以上。
 - (4) 退伍軍人、原住民生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等 3 類特種身分考生已參加一般生階段分發錄取報到者，不得再參加特種生階段外加名額分發；未參加一般生階段分發或是一般生階段已分發錄取而放棄報到者，得參加特種生階段外加名額分發(請慎重選擇，以避免落榜)。
 3. 蒙藏生及派外工作人員子女等 2 類以優待加分後之實得總分於一般生階段比序分發，其外加名額不受限制，惟分發錄取需達錄取標準之規定。錄取標準說明如下：考生所屬意願之學校，若已經額滿則考生成績須達已額滿之最低錄取分數(含)以上，若尚未額滿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但設有群(類)別最低分發標準之學校，考生成績須達該校最低分發標準(含)以上。
- (八) 經分發後，考生須至錄取學校櫃台按規定繳交「考生錄取分發單」、「本會成績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附歷年成績之修業、轉學等任一證明書正本後，始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未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即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視同放棄分發及報到)。**完成分發及報到手續並離開分發現場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要求當場辦理退件。**
- (九) 若各校系、科(組)均已分發額滿，或已分發至各該群(類)別設定之最低分發標準但尚未額滿時，則以後一般生階段均不再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但最後一天特種生階段仍依招生名額辦理登記分發及報到。

伍、錄取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10:00 於本會及各委員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本會網址 <http://kkpnight.csu.edu.tw>

陸、其他

一、健康檢查：

(一)分發錄取後，由各校自訂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校自行公告或通知。

(三)經健康檢查確定精神異常或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者，錄取後各校得依學籍規則規定，令其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視實際情況處理。

二、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港都電台或由電視台及本會網站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依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院臺防字第 0960008291 號令「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應徵役男得於報名期間至本會網路下載申請表格，並傳真(07-7358833)至本會以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由本會回寄完成報名確認單。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及報到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附件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簡章第 62 頁)填寫附件六「考生申訴書」(簡章第 64 頁)向本會提請申訴，本會於接獲考生申訴後，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本會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附件一 報名表件填寫說明及範例

一、一般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含：1.報名基本資料表。

2.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影印本黏貼處（報名附表一）。

3.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證明黏貼處（報名附表二）。

考生於報名時，不論有無黏貼證明皆須將上列表件完整繳交（郵寄）至本會。

(二)領取報名表件後，凡發現有印刷不清、破損，請持原有報名表件向本會另行換領。報名考生若自行塗污、損毀者，則須另行洽購。

(三)填寫報名表件時，務必參閱本說明，填寫資料內容務須詳實正確，連同相關證件資料一併繳驗。報名表件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四)各欄資料填寫時，必須用正楷書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誤讀，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一)報名群(類)別名稱及代碼：請依據簡章第 34 頁之「各群(類)別名稱(代碼)」填寫，且應與其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若報名群(類)別與報考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不同，則視同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者，限就本會各群(類)別擇一報名且不得跨群(類)別。

(二)姓名：請依身分證或居留證上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改名考生請繳交戶籍謄本，黏貼於報名附表一）。

(三)性別：請勾選所屬性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編號：請依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上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依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

(五)生日：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日期填寫。

(六)通訊處：

1.郵遞區號：請依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填寫。

2.請填寫日後確實可聯絡、收件之地址及電話（切勿填寫學校或補習班之地址、電話）。

3.請確實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及電話，便於特殊事件聯繫。

(七)學歷(力)資格：

1.學歷：請依畢(結)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業年月確實填寫；入學前學歷資格電腦代碼依簡章第 35 頁填寫。

2.同等學力：

(1)以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請填寫證書登載日期及考試名稱。

(2)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請填寫應檢日期及級別。

(3)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名者，請填寫鑑定日期。

(八)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於指定位置。

(九)報名考生簽名欄：請本人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請將「101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單影印本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請確實勾選有無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四、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在校歷年成績單影印本、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1.高級職業[含夜間部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報名時無法取得畢業證書時，請於報名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蓋妥畢業學校(補校)校印或夜間部教務單位戳記。

2.現役國軍官兵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或出具於 101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前可退伍之「退伍日期證明書」，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影印本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三)持專業技能證照之報名考生，須依規定繳驗證件並且填寫正確代碼，「專業技能證照代碼」及「證照級別」請參閱簡章第 54 至 61 頁及第 35 頁，並將影印本黏貼於「報名附表二」指定位置。

(四)凡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請填寫正確代碼(特種身分代碼表如簡章第 36 頁至 38 頁)，並將影印本黏貼於「報名附表二」指定位置。

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請參閱簡章第 34 頁

報名基本資料表

△△報名表填寫前請先參閱簡章第 45 頁「附件一報名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本表內符號※之各欄，請勿填寫。

報名群(類)別 代碼及名稱	09	商管群 (類)						收執聯號碼	※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林○○ <small>□改名請打√,證件請貼於報名附表一 原姓名:</small>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E	1	○	○	○	○	○	○	生日	70年00月00日
通訊處及 聯絡電話	郵遞區號	806 高雄縣市○○鄉鎮區○○○○○○○○								
	電話(日)	07-0000000-0000					電話(夜)	07-0000000		
	手機	0900000000					E-mail	a0900000@yahoo.com.tw		
緊急聯絡人姓名	林○水			關係	父子		聯絡電話	0910000000		
學歷(力) 資格	入學前學歷 資格代碼	○立 ○○○○○○○○ 學校						化 工 科		
		民國○○年○○月○○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級技術士證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small>(持同等學力資格考生請填寫證件名稱,應屆畢業生不用填寫。)</small>				
請參閱簡章第 35 頁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反面影印本)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正面影印本)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反面影印本)				
※ 本表件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 本人同意授權 101 學年度高屏區 <small>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small>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使用「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之本人基本資料及成績。 ※ 本人或受託人已詳閱招生簡章有關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應攜帶各項文件、學歷(力)證件正本之規定，未齊全者，不得參加登記分發及報到。								報名考生簽名欄		
								林○○		
※ 報名手續	①報名資格審查		②收繳報名費核發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打√		③加分資格審查		④收執聯編號		⑤資料查核	
承辦人 簽章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浮貼處

請填姓名

請填姓名

※報名考生請勿自行裁切

※報名考生請勿自行裁切

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學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據

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學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據

茲收到考生 (請填姓名) 繳交報名費

茲收到考生 (請填姓名) 繳交報名費

新臺幣 陸佰伍拾元 整

新臺幣 陸佰伍拾元 整

報名收件核章：

報名收件核章：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第一聯 本會留存

第二聯 考生自存

1. 現場集體報名、網路報名及通訊報名考生請於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上網查詢結果。

2. 現場個別報名考生請於 7 月 23 日至 7 月 25 日上網查詢結果。

3. 考生請依本會成績通知單規定時間至 **正修科技大學** 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報名附表一

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報名資格及成績證明影印本黏貼處

請參閱簡章第 35 頁

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 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

報名群(類)別 代碼及名稱	0	9	商 管	群 (類)	學歷(力)年資	○ ○	收執聯號碼
姓名	林 ○ ○		電話	(07)000000	手機	0900-000000	※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證明核章處【應屆畢(結)業生未能如期取得正式學歷證件，報名時請加蓋學校教務單位戳記】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0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會 101 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報名資格之規定。

教務單位戳記：

101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浮貼處(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含准考證號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各科成績】

高職(中)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浮貼處(須加蓋校印或教務單位戳記)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浮貼處

姓名更改證件浮貼處【學歷(力)證件已改名者不須黏貼】

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浮貼處

※報名注意事項：

已參加「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101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輔導」、「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入學」、「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10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單獨招生等，或在本聯合登記分發前之各種招生管道，經錄取已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聯合登記分發，若已報名者，不得要求退費，且不寄發成績通知單並取消登記分發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報名附表二

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證明黏貼處

報名群(類)別 代碼及名稱	0	9	商 管			群 (類)	收執聯號碼
姓名	林 ○ ○		電話	(07)0000000	手機	0900-000000	※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請參閱簡章第 54 至 61 頁

請參閱簡章第 35 頁

類別 1 專業 技能證照代碼	○	○	○	級別	○	級	類別 2 專業 技能證照代碼				級別	級
-------------------	---	---	---	----	---	---	-------------------	--	--	--	----	---

專業技能證照影本黏貼處 (技能證照證件欄請參閱簡章第 54 頁至 61 頁)

<p>【類別 1 證照】</p> <p>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正面影印本(無者免貼)</p>	<p>【跨類考生類別 2 證照】</p> <p>相關專業技能證照正面影印本(無者免貼)</p>
<p>【類別 1 證照】</p> <p>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反面影印本(無者免貼)</p>	<p>【跨類考生類別 2 證照】</p> <p>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反面影印本(無者免貼)</p>

※至勞委會網站查詢之個人技術士資料請浮貼於此處

請參閱簡章第 36 至 38 頁

特種身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特種身分 代 碼	○	○
--------	--	-------------	---	---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浮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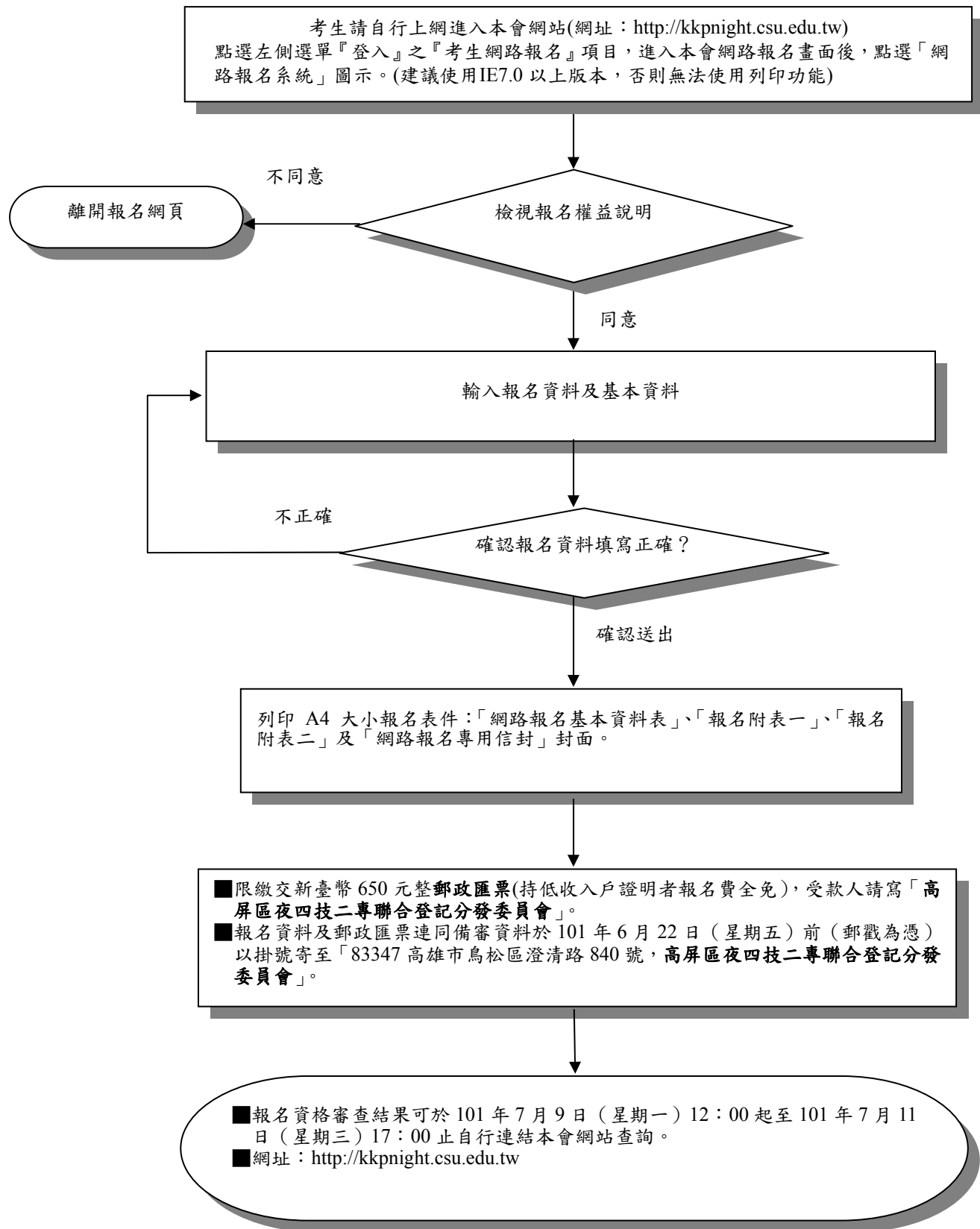
說明：

- (1)特種身分代碼請參閱簡章第 36 至 38 頁。
- (2)特種身分應繳交證件請參閱簡章第 32 頁。
- (3)一般身分或自願放棄特種身分加分者免貼。

附件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24：00 止。



二、作業簡述(注意事項)

(一)一般注意事項：

- 1.為正確查對及整理各項有關資料，請報名考生(以下簡稱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及本說明，並請詳細正確輸入相關資料，檢查無誤後列印 A4 大小「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表」、「報名附表一」、「報名附表二」，務必於「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表」右下方【報名考生簽名欄】處簽名，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將不予受理報名。
- 2.請自網站列印「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 B4 信封上，並貼足掛號郵資，連同「報名基本資料表」、「報名附表一」、「報名附表二」(未具專業技能證照及特種身分之考生，亦須寄送報名附表二)、須繳交(驗)之學歷(力)、相關證件影印本(蓋妥原核發單位戳記，黏貼於報名表件規定位置)及新臺幣 650 元整之郵政匯票(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全免，證件請黏貼於報名基本資料表)，一併放入「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內，並將信封上各項資料填妥、勾選所附資料後，寄至「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即可。
- 3.若只完成網路個人基本資料登錄作業，未於 10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以郵戳為憑)寄回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改採現場個別報名，否則無法參加本會後續之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
- 4.網路報名考生請於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止，上網查詢報名結果。
- 5.報名表件各欄資料輸入時，請確實核對，若輸入內容為不正確資料，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於列印之書面報名表件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6.若報名表件內各欄資料輸入有難字無法顯示時，請以「*」代替，於列印報名表件後在「*」旁以正楷書寫正確文字。

(二)參加網路報名考生各項證件正本請以影印本加蓋原核發單位戳記替代(相關專業技能證照除應黏貼證件影印本外，請至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網站 <https://eservice.labor.gov.tw/cla/clas/CLASC93T.aspx> 列印個人技術士資料並黏貼於「報名附表二」，以視同正本)，若無法取得原核發單位戳記導致影響考生加分權益者，建議改採現場個別報名。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基本資料表指定位置。
- 2.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須蓋妥原核發學校校印或教務單位戳記。
- 3.«101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 4.高職(中)歷年成績單之正本或影印本(須蓋妥校印或教務單位戳記)，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 5.現役國軍官兵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或出具於 101 年 9 月 30 日(星期日)前可退伍之「退伍日期證明書」，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指定位置。
- 6.專業技能證照影印本及勞委會網站下載列印個人技術士資料黏貼於「報名附表二」之指定位置，所繳證照須符合附件三「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簡章第 54 頁至 61 頁)之規定，報名考生持有多項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申請優待，無則免附。
- 7.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加蓋原發單位戳記黏貼於「報名附表二」之指定位置(須符合簡章第 36 頁至第 38 頁之規定；未黏貼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 8.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參與進修，凡符合報名資格(簡章第 26 頁至第 27 頁)，學歷(力)年資或取得報名資格滿 1 年以上者，依學歷(力)年資於本會原始總分按加分比例(簡章第 35 頁)標準，予以加分優待，請於報名附表一之「學歷(力)年資」欄位審慎填寫清楚。

(三)各欄填寫注意事項：請將各種繳交之證明文件依序黏貼於報名表件，以利審核。

- 1.報名群(類)別代碼及名稱：請依據簡章第 34 頁之「各群(類)別名稱(代碼)」填寫，且應與其參加統一入學測驗所報考之群(類)別相同。若報名群(類)別與報考統一入學測驗群(類)別不同，則視同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未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者，限就本會各群(類)別擇一報名且不得跨群(類)別。
- 2.姓名：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寫法正楷填寫(改名考生請繳交戶籍謄本，請黏貼於「報名附表一」)。
- 3.性別：請勾選所屬性別。
- 4.身分證統一編號：請依身分證號碼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依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
- 5.生日：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日期填寫。
- 6.成績採計方式：請勾選是否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報名。
- 7.通訊處：
 - (1)郵遞區號：請依臺灣地區郵遞區號填寫。
 - (2)請填寫日後確實可聯絡、收件之地址及電話(切勿填寫學校或補習班之地址、電話)。
 - (3)請確實填寫緊急聯絡人姓名、關係及電話，便於特殊事件聯繫。
- 8.學歷(力)資格：
 - (1)學歷：請依畢(結、肄)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肄)業年月確實填寫。
 - (2)同等學力：
 - ①以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名者，請填寫證書登載日期及考試名稱。
 - ②以技術士資格報名者，請填寫應檢日期及級別。
 - ③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及格報名者，請填寫鑑定日期。
- 9.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其他政府核發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於指定位置。
- 10.報名考生簽名欄：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註：上述繳驗資料，請於「網路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勾選(或填寫)所檢附資料。

附件三 各招生群(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

- 1.本對照表依報名群(類)別，經「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審查訂定。
- 2.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發之證照
 - (2)考選部所頒發之證照。
 - (3)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取得之證書。
 - (4)簡章第 61 頁「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例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
- 3.不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
 - (2)除前項第 4 點外，其他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照。
 - (3)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所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項考試及格證書。
- 4.證照若有疑義，將提交「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審查。
- 5.本對照表將另依「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決議，公告最新「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請各考生於填寫報名表前，隨時上網查詢本會「最新消息」公告。

考照單位	代碼	機械群(01)
考試院	A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2	紡織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3	航空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4	造船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5	環境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6	電機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7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A08	機械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9	航海人員一等管輪
考試院	A10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A11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交通部	A1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交通部	A13	汽車檢驗員
勞委會	A14	一般手工電銲
勞委會	A15	工業用管配管
勞委會	A16	內燃機裝修
勞委會	A17	升降機裝修
勞委會	A18	木模
勞委會	A19	牛頭鉋床工
勞委會	A20	半自動電銲
勞委會	A21	平面磨床工
勞委會	A22	打型板金
勞委會	A23	冷作
勞委會	A24	冷凍空調裝修
勞委會	A25	沖壓模具工
勞委會	A26	汽車修護

勞委會	A27	車床工
勞委會	A28	板金
勞委會	A29	金屬塗裝
勞委會	A30	氣銲
勞委會	A31	氬氣鎢極電銲
勞委會	A32	圓筒磨床工
勞委會	A33	鉗工
勞委會	A3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委會	A35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勞委會	A36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勞委會	A37	電鍍
勞委會	A38	精密機械工
勞委會	A39	銑床工
勞委會	A40	數位電子
勞委會	A41	機械製圖
勞委會	A42	艙裝
勞委會	A43	鑄造
勞委會	A44	車輛塗裝
勞委會	A45	自來水管配管
勞委會	A46	汽車車體板金
勞委會	A47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委會	A48	染整機械修護
勞委會	A49	重機械修護
勞委會	A50	重機械修護底盤
勞委會	A51	紡紗機修護
勞委會	A52	針織機械修護
勞委會	A53	農業機械修護

勞委會	A54	熱處理
勞委會	A55	機械板金
勞委會	A56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勞委會	A57	機器腳踏車修護
勞委會	A58	鍋爐操作
勞委會	A59	織布機械修護
勞委會	A60	氣壓
勞委會	A61	油壓
勞委會	A62	裝潢木工
勞委會	A63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勞委會	A64	起重機操作
勞委會	A65	重機械操作
勞委會	A66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勞委會	A67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勞委會	A68	堆高機操作
勞委會	A69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勞委會	A70	農用曳引機操作
勞委會	A71	壓力容器操作
勞委會	A72	塑膠射出模具
勞委會	A73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勞委會	A7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勞委會	A75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委會	A76	事務機器修護
勞委會	A77	飛機修護
勞委會	A78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勞委會	A79	機械加工
勞委會	A80	車床
勞委會	A81	銑床
勞委會	A82	機電整合
勞委會	A83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勞委會	A84	模具
勞委會	A85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考照單位	代碼	動力機械群(02)
考試院	B01	機械工程技師
交通部	B0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交通部	B03	汽車檢驗員
環保署	B04	公私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
環保署	B05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行型態及情轉狀態。
環保署	B06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機車行車型態及情轉狀態。
環保署	B07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柴油車排放煙度。
環保署	B08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員—汽油車油箱、化油器蒸發氣檢驗
環保署	B09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儀器檢查人

		員—汽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
環保署	B10	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
環保署	B11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
勞委會	B12	打型板金
勞委會	B13	汽車修護
勞委會	B14	車輛塗裝
勞委會	B15	機電整合
勞委會	B16	汽車車體板金
勞委會	B17	重機械修護
勞委會	B18	農業機械修護
勞委會	B19	機器腳踏車修護
勞委會	B20	機械加工
勞委會	B21	車床
勞委會	B22	銑床
勞委會	B23	飛機修護
勞委會	B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委會	B25	機械製圖
勞委會	B26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考照單位	代碼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
考試院	C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考試院	C02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C03	電機工程技師
考試院	C04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C05	通用值機員
交通部	C06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勞委會	C07	工業配線
勞委會	C08	升降機裝修
勞委會	C09	冷凍空調裝修
勞委會	C10	室內配線
勞委會	C11	配電線路裝修
勞委會	C12	測量儀器修護
勞委會	C13	視聽電子
勞委會	C14	電力電子
勞委會	C15	圖文組版
勞委會	C16	電腦軟體設計
勞委會	C17	儀表電子
勞委會	C18	數位電子
勞委會	C19	機電整合
勞委會	C20	旋轉電機裝修
勞委會	C21	旋轉電機繞線
勞委會	C22	電腦軟體應用
勞委會	C23	電腦硬體裝修
勞委會	C24	靜止電機繞線

勞委會	C25	變壓器裝修
勞委會	C26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勞委會	C27	工業電子
勞委會	C28	工業儀器
勞委會	C29	用電設備檢驗
勞委會	C30	自來水管配管
勞委會	C31	配電電纜裝修
勞委會	C32	電器修護
勞委會	C33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勞委會	C34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勞委會	C35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勞委會	C36	氣壓
勞委會	C37	油壓
勞委會	C38	通信技術
勞委會	C39	網路架設
勞委會	C40	變電設備裝修
勞委會	C41	事務機械修護
勞委會	C42	船舶室內配線
勞委會	C4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勞委會	C4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勞委會	C45	汽車修護
勞委會	C46	機器腳踏車修護
勞委會	C47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勞委會	C48	飛機修護
勞委會	C49	印前製程
考照單位	代碼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 (04)
考試院	D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考試院	D02	電子工程技師
考試院	D03	資訊技師
考試院	D04	有線電話作業員 (一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院	D05	船舶電信人員 (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考試院	D06	有線電話作業員 (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考試院	D07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
考試院	D08	通用值機員
交通部	D09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勞委會	D10	工業配線
勞委會	D11	冷凍空調裝修
勞委會	D12	室內配線
勞委會	D13	配電線路裝修
勞委會	D14	測量儀器修護
勞委會	D15	視聽電子

勞委會	D16	電力電子
勞委會	D17	圖文組版
勞委會	D18	電腦軟體設計
勞委會	D19	儀表電子
勞委會	D20	數位電子
勞委會	D21	機電整合
勞委會	D22	旋轉電機裝修
勞委會	D23	旋轉電機繞線
勞委會	D24	電腦軟體應用
勞委會	D25	電腦硬體裝修
勞委會	D26	靜止電機繞線
勞委會	D27	變壓器裝修
勞委會	D28	工業電子
勞委會	D29	工業儀器
勞委會	D30	用電設備檢驗
勞委會	D31	配電電纜裝修
勞委會	D32	電器修護
勞委會	D3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勞委會	D34	眼鏡鏡片製作
勞委會	D35	通信技術
勞委會	D36	船舶室內配線
勞委會	D37	網頁設計
勞委會	D38	網路架設
勞委會	D39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委會	D40	飛機修護
勞委會	D41	印前製程
考照單位	代碼	化工群 (05)
考試院	E01	化學工程技師
環保署	E02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環保署	E03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環保署	E04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環保署	E05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環保署	E06	環境用藥製造業專業技術人員
勞委會	E07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委會	E08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委會	E09	石油化學
勞委會	E10	化學
勞委會	E11	車輛塗裝
勞委會	E12	金屬塗裝
勞委會	E13	陶瓷
勞委會	E14	電鍍
勞委會	E15	化工
勞委會	E1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委會	E17	染整機械修護
勞委會	E18	紡紗機械修護
勞委會	E19	針織機械修護
勞委會	E20	織布機械修護
勞委會	E21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考照單位	代碼	土木與建築群 (06)
考試院	F01	土木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2	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3	水土保持技師
考試院	F04	水利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5	交通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6	建築師
考試院	F07	都市計畫技師
考試院	F08	環境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9	測量技師
考試院	F10	結構工程技師
勞委會	F11	建築工程管理
勞委會	F12	工業用管配管
勞委會	F13	泥水
勞委會	F14	金屬塗裝
勞委會	F15	門窗木工
勞委會	F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勞委會	F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勞委會	F18	建築塗裝
勞委會	F19	建築製圖
勞委會	F20	家具木工
勞委會	F21	測量(航空、工程、地籍測量)
勞委會	F22	農田灌溉排水
勞委會	F23	模板
勞委會	F24	鋼筋
勞委會	F25	車輛塗裝
勞委會	F26	營造工程管理
勞委會	F27	自來水配管
勞委會	F28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勞委會	F29	裝潢木工
勞委會	F3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勞委會	F3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勞委會	F32	造園景觀(施工)
勞委會	F33	混凝土
勞委會	F34	營建防水
勞委會	F3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考照單位	代碼	設計群 (07)
考試院	G01	建築師

考試院	G02	資訊技師
勞委會	G03	網版印刷(含孔版印刷)
勞委會	G04	網版製版(含孔版製版)
勞委會	G05	凹版印刷
勞委會	G06	凹版製版
勞委會	G07	凸版印刷
勞委會	G08	凸版製版
勞委會	G09	平版印刷
勞委會	G10	平版製版
勞委會	G11	車輛塗裝
勞委會	G12	金屬塗裝
勞委會	G13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委會	G14	門窗木工
勞委會	G15	建築物室內設計
勞委會	G1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勞委會	G17	建築塗裝
勞委會	G18	建築製圖
勞委會	G19	家具木工
勞委會	G20	裝訂及加工
勞委會	G21	陶瓷
勞委會	G22	電腦軟體設計
勞委會	G23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勞委會	G24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委會	G25	圖文組版
勞委會	G26	製版照相
勞委會	G27	機械製圖
勞委會	G28	電腦軟體應用
勞委會	G29	電腦硬體裝修
勞委會	G30	製鞋
勞委會	G31	廣告設計
勞委會	G32	裝潢木工
勞委會	G33	網頁設計
勞委會	G34	照相
勞委會	G35	造園景觀(施工)
勞委會	G36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委會	G37	室內配線
勞委會	G38	建築工程管理
勞委會	G39	泥水
勞委會	G40	網路架設
勞委會	G41	印前製程
勞委會	G4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勞委會	G43	攝影

考照單位	代碼	工程與管理類 (08)
	H01	工業類各職群(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考試院	H02	工業工程技師
考試院	H03	冶金工程技師
考試院	H04	採礦工程技師
考試院	H05	應用地質技師
考試院	H06	環境工程技師
勞委會	H07	勞工安全管理
勞委會	H08	勞工衛生管理
勞委會	H0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考照單位	代碼	商管群 (09)
考試院	I01	工業工程技師
考試院	I02	會計師
考試院	I03	不動產估價師
考試院	I04	資訊技師
考試院	I05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I06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I07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I08	不動產經紀人
考試院	I09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I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I12	記帳士
考試院	I13	地政士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院	I14	專責報關人員
考試院	I15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I16	外語導遊人員
考試院	I17	華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I18	華語導遊人員
財政部	I19	期貨商業業務員 (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財政部	I20	證券商業務人員 (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勞委會	I21	勞工安全管理
勞委會	I22	勞工衛生管理
勞委會	I23	商業計算
勞委會	I24	圖文組版
勞委會	I25	電腦軟體設計
勞委會	I26	廣告設計
勞委會	I27	電腦軟體應用
勞委會	I28	電腦硬體裝修

勞委會	I29	會計事務
勞委會	I30	國貿業務
勞委會	I31	門市服務
勞委會	I3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委會	I33	就業服務
勞委會	I34	網頁設計
勞委會	I35	網路架設
勞委會	I36	調酒
勞委會	I37	餐飲服務
勞委會	I38	飲料調製
勞委會	I39	喪禮服務
勞委會	I40	印前製程
考照單位	代碼	衛生與護理類 (10)
考試院	J01	化學工程技師
考試院	J02	營養師
考試院	J03	環境工程技師
考試院	J04	工業安全技師
考試院	J05	工礦衛生技師
考試院	J06	食品技師
考試院	J07	物理治療師
考試院	J08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J09	醫事檢驗師
考試院	J10	獸醫師
考試院	J11	礦業安全技師
考試院	J12	護理師
考試院	J13	職能治療師
考試院	J14	醫師
考試院	J15	中醫師
考試院	J16	牙醫師
考試院	J17	語言治療師
考試院	J18	聽力師
考試院	J19	法醫師
考試院	J20	呼吸治療師
考試院	J21	助產師
考試院	J22	獸醫佐
考試院	J23	物理治療生
考試院	J24	醫事檢驗生
考試院	J25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J26	護士
考試院	J27	職能治療生
考試院	J28	助產士
環保署	J29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環保署	J30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環保署	J31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環保署	J32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勞委會	J33	勞工安全管理
勞委會	J34	勞工衛生管理
勞委會	J35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委會	J36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委會	J3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勞委會	J38	中餐烹調
勞委會	J39	化學
勞委會	J40	電鍍
勞委會	J41	中式麵食加工
勞委會	J42	中式米食加工
勞委會	J43	化工
勞委會	J44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委會	J45	食品檢驗分析
勞委會	J46	烘焙食品
勞委會	J47	眼鏡鏡片製作
勞委會	J48	食品應用金屬罐捲封
勞委會	J49	肉製品加工
勞委會	J50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委會	J51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委會	J5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委會	J53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
勞委會	J54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委會	J55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委會	J56	水產食品加工
勞委會	J57	餐旅服務
勞委會	J58	西餐烹調
勞委會	J59	照顧服務員
勞委會	J60	保母人員
考照單位	代碼	食品群(11)
考試院	K01	食品技師
考試院	K02	營養師
勞委會	K03	中餐烹調
勞委會	K04	化學
勞委會	K05	中式麵食加工
勞委會	K06	中式米食加工

勞委會	K07	食品檢驗分析
勞委會	K08	烘焙食品
勞委會	K09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
勞委會	K10	肉製品加工
勞委會	K11	西餐烹調
勞委會	K12	水產食品加工
勞委會	K13	調酒
勞委會	K14	餐旅服務
勞委會	K15	飲料調製
考照單位	代碼	家政群幼保類(12)
考試院	L01	護理師
考試院	L02	護士
勞委會	L03	保母人員
勞委會	L04	照顧服務員
考照單位	代碼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3)
考試院	M01	營養師
考試院	M02	食品技師
勞委會	M03	男裝
勞委會	M04	女裝
勞委會	M05	國服
勞委會	M06	中餐烹調
勞委會	M07	女子美髮
勞委會	M08	男子理髮
勞委會	M09	按摩
勞委會	M10	美容
勞委會	M11	中式麵食加工
勞委會	M12	中式米食加工
勞委會	M13	烘焙食品
勞委會	M14	電繡
勞委會	M15	保母(姆)人員
勞委會	M16	調酒
勞委會	M17	餐旅服務
勞委會	M18	西餐烹調
勞委會	M19	照顧服務員
勞委會	M20	飲料調製
考照單位	代碼	農業群(14)
考試院	N01	農藝技師
考試院	N02	園藝技師

考試院	N03	林業技師
考試院	N04	畜牧技師
考試院	N05	獸醫師
考試院	N06	水土保持技師
考試院	N07	漁撈技師
考試院	N08	水產養殖技師
考試院	N09	獸醫佐
勞委會	N10	肉製品加工
勞委會	N11	農藝
勞委會	N12	園藝
勞委會	N13	造園景觀(施工)
勞委會	N14	水產食品加工
勞委會	N15	中式麵食加工
勞委會	N16	中式米食加工
勞委會	N17	水族養殖
勞委會	N18	農業機械修護
勞委會	N19	烘焙食品
考照單位	代碼	外語群英語類(15)
考試院	P01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P02	外語導遊人員
勞委會	P03	手語翻譯
	P04	各項英語檢定 (加分比例見簡章61頁)
考照單位	代碼	外語群日語類(16)
考試院	Q01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Q02	外語導遊人員
勞委會	Q03	手語翻譯
日本國際支援協會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	Q04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加分比例見簡章61頁)
考照單位	代碼	餐旅群(17)
考試院	S01	領隊人員
考試院	S02	導遊人員
勞委會	S03	中式麵食加工
勞委會	S04	中式米食加工
勞委會	S05	中餐烹調
勞委會	S06	烘焙食品
勞委會	S07	西餐烹調
勞委會	S08	調酒
勞委會	S09	餐旅服務
勞委會	S10	飲料調製
勞委會	S11	水產品加工
勞委會	S12	肉製品加工
考照單位	代碼	海事群(18)
考試院	T01	漁撈技師

考試院	T02	水產養殖技師
考試院	T03	驗船師
考試院	T04	甲種引水人
考試院	T05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考試院	T06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考試院	T07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二等無線電子員)
考試院	T08	漁船船員(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
考試院	T09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船副))
考試院	T10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考試院	T11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
考試院	T12	漁船船員(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
考試院	T13	漁船船員(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
勞委會	T14	艙裝
勞委會	T15	水產食品加工
考照單位	代碼	水產群(19)
考試院	U01	漁撈技師
考試院	U02	水產養殖技師
考試院	U03	驗船師
考試院	U04	甲種引水人
考試院	U05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考試院	U06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考試院	U07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二等無線電子員)
考試院	U08	漁船船員(一級漁航員、二級漁航員、一級輪機員、二級輪機員)
考試院	U09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船副))
考試院	U10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考試院	U11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通用值機員)
考試院	U12	漁船船員(三級漁航員、三級輪機員、技術員)
考試院	U13	漁船船員(四級漁航員、四級輪機員、電信員)
勞委會	U14	艙裝
勞委會	U15	水族養殖
勞委會	U16	水產食品加工

英、日語各項檢定加分比例表

比照技術士 證照		CEF 語言能 力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日本語 能力測驗 (JLPT)
級別	加分 比例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PBT (紙筆)	CBT (電腦)	iBT (網路)	舊制	新制	第一級	第二級		
丙級	5%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195-239	S-2+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87 以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	240-360	5.5 以上	N2
乙級	10%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560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	/	6.5 以上	N1
甲級	15%	C2(精通級) Mastery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	優級	630 以上	267 以上	121 以上	950 以上	/	/	/	7.5 以上	/

附件四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1 學年度高屏區<sup>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sup>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101 學年度高屏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會辦理登記分發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組成之，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申訴會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事實發生次日起 3 日內(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項目請在欄內用「✓」表示。

101 學年度高屏區 <small>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small> 聯合登記分發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群(類)別			報名收執聯號碼						
統一入學測驗		身分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統一編號							
項 目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高職(中) 畢業成績	本會核計 原始總分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加分	實得總分	名 次	
複 查 項 目									
※ 複 查 結 果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考 生 簽 章						

1. 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方式(簡章第41頁)」辦理。
2. 複查方式以通訊為限，得於101年8月6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郵寄『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申請之(凡考生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概不受理)。
3. 成績複查一律填寫本申請表，並附原始成績通知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次新臺幣50元整，限用小額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寫『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郵寄方式申請(另須附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地址及貼妥新臺幣25元整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寄至『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高屏區夜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否則不予受理。
4.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不可裁開，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複查項目請在欄內用「✓」表示。

101 學年度高屏區 <small>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small> 聯合登記分發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編號： (※請勿填寫)					
報名群(類)別			報名收執聯號碼						
統一入學測驗		身分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統一編號							
項 目	統一入學 測驗成績	高職(中) 畢業成績	本會核計 原始總分	學歷(力) 年資加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加分	實得總分	名 次	
複 查 項 目									
※ 複 查 結 果									

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考生申訴書

統測准考證號碼		報名群(類別)	
報名收執聯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證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01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1.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

2.本申訴書請填寫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送本會。

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考生報名委託書

本人

報名群(類)別： (統測准考證號碼：)

因 無法親自前往辦理報名作業，特委請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請 准予報名，因委託所生之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並放棄
抗辯權。本人保證所有報名文件屬實，並願意接受日後之查證；如有不實，同意放
棄報名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有關費用。

此致 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委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受託人姓名： (簽章)(應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與委託人關係：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通訊地址：

受託人電話：(日) (手機)

(夜)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登記分發及報到委託書

受理編號：

受理人蓋章：

本人 因 (證明文件：)

特委託 代理本人辦理「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及報到」，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辦相關手續。

此致 101 學年度高屏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報名收執聯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簽章) (請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受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簽章) (請攜帶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備查，本會留存影本)
說明	一、辦理委託申請，由委託人或受託人持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本委託書(一式兩份)及相關證明，於登記分發及報到期間辦理；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時，受託人應攜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委託書(一式兩份)及簡章規定之考生應攜帶表件，於現場分發錄取後，將本會錄取報到應繳驗證件及本委託書正本，繳至錄取學校查驗(或收繳)完成報到程序。 二、辦理時間及地點： 請於分發期間：10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至 13 日(星期一)至正修科技大學分發報到現場服務台辦理。 三、服務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